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24號

原告 張逸琦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
被告 彰化縣政府

代表人 王惠美（縣長）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衛部法字第1120029372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被告於民國(下同)000年00月日及00月00日接獲國立○○高級中學(下稱○○高中)之通報，稱該校體育教師即原告有對該校5名未成年學生(以下稱A生、B生、C生、D生、E生)為不當之肢體碰觸；經被告調查後，認原告有如附表一「被告主張原告行為內容欄」所示之行為，構成「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並依同法第97條規定，以112年7月19日府社兒少字第1120278694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起訴願，經衛福部以112年12月27日衛部法字第1120029372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原告猶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1.原處分未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盡調查義務：

03 (1)被告作成原處分前並未給予原告任何陳述意見之機會。

04 (2)被告於訴訟進行中以答辯三狀檢具附表一稱原告共有8
05 個涉犯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行為，然該附
06 表一所示內容與訴願決定書引用之社工訪視內容、社工
07 訪視處理摘要表或處理建議表甚或與被告答辯一狀、答
08 辯二狀所載裁處之事實並不相同，顯見被告在作成原處
09 分時，對於裁罰之事實根本毫不清楚，更未履行詳盡之
10 調查義務，且無蒐集足以認定違法事實存在之相當事
11 證，事後又以該附表一所認定之事實係指5名學生於國
12 立○○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高中性平
13 會）調查時之陳述及被告之社工訪視時之陳述，然該5
14 名學生彼此之陳述有相互矛盾之處，被告卻疏未再調查
15 其他相關事證，顯未盡調查之義務。

16 2.○○高中曾於112年3月9日00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
17 中，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審認原告因教學之必要或基於安
18 全考量而有碰觸學生之行為，核屬「無性意涵之行為」，
19 且事後提出檢舉之學生仍與原告保持良好互動，原告之行
20 為難謂造成不愉悅或具性意涵，未違反公立高級中學以下
21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決議對原告不予申誡。可見
22 出席考核會之教師均認原告並無所謂對學生有性意涵之行
23 為，關於肢體之碰觸亦屬教學所必要或安全考量而為，此
24 外學生事後仍與教師保持良好互動，難謂有何因原告之行
25 為感到不舒服之結果。

26 3.原告於101年4月30日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後，即自000
27 年8月1日起擔任○○高中體育專長教師迄今，平時教授體
28 育課程均按照○○高中「體育術科評量常模」進行，並按
29 照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
30 篇」（下稱手冊）而為指導，非有必要不會以肢體碰觸方
31 式進行教學，如為教學而有必要碰觸前，必先以口頭告知

並徵得學生同意，且盡量採取輔具以避免直接碰觸，有原告同事及學生撰寫之陳述書可證。

4.原處分認事用法有誤：

(1)本件5名學生均係000學年度進入○○高中○○制○○○科就讀，並於000學年度畢業，該5名學生一至三年級之體育課均由原告授課，高一上為每週二第3、4節(上午10時至12時)、高一下為每週二第6、7節(下午2時至4時)，然游泳課僅有110年4月6日及5月4日，其中D生未曾上過游泳課，且110年5月19日起即因疫情影響，全校停課至暑假；高二上為每週二第6節及週五第7節；高二下為每週二第6節及週五第6節；高三上為每週二第3節及週五第5節，游泳課則調整為週二第3、4節(上午10時至12時)，即111年9月13日、20日及27日共3天，學期測試項目為「14. 游泳：捷式25公尺」，其中B生均未曾上過游泳課。

(2)原處分固以原告對該5名學生有「不當肢體碰觸行為，造成渠等不舒服感受」而為裁罰，然將原處分、訴願決定及被告訴願答辯書所引用之「社工000年11月訪視報告」、「個案訪視處理摘要(建議)表」所記載各該學生之陳述，明顯與其等於○○高中性平事件調查程序中經○○高中性平會委員訪談時所為之陳述不同，再比對其他學生及教師之陳述，更可見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有誤。又原處分事實欄記載之「拉未成年手碰行為人胸部及肚子」乙節並未見於社工訪視報告，此事實並不存在，自不得作為裁處基礎。

(3)茲就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參酌法院勘驗○○高中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所附之錄影紀錄（下稱○○高中性平事件調查錄影，含訪談紀錄逐字稿）分述如下：

①A生指述捕漁網示範：

a. 原告否認A生此處之指述。蓋A生指述之時間點係在000年1、2月間，然當時A生尚未入學；而原告規劃

01 課程教漁夫捕魚遊戲的時間點是在一年級初入學時
02 而不會在寒輔期間，且都是告誡學生不得觸碰他人
03 胸部或肚子，並非如同A生所稱這樣「算是被抓
04 到」；又C生在性平會調查中一下說有並未看到A生
05 所述之情境，一下又說有看到，足見該等陳述與事
06 實不符。（詳參本院卷一第559至566頁）

07 b. 退步言之，由錄影紀錄可見A生示範之原告的動作
08 並未觸及學生頸背處、臀部、髖腰處、胸部、肩胸
09 部、腋窩處、臀腰處、下腹部等敏感部位，接觸位
10 置亦無上下游移，亦無出現撫摸、柔捏、摩擦、按
11 揉等動作，核無違反「手冊」關於教學訓練之肢體
12 接觸之「(三)身體自覺教學類（體操教學與體能遊
13 戲）」、及「(四)身體自覺類之舞蹈教學與訓練」
14 之留意事項。況由勘驗所見A生示範之碰觸方式，
15 參以A生所陳「就說這樣子（碰胸、肚子）算被抓
16 到」等語，顯見A生亦可認知當時係原告為進行捕
17 漁網教學活動之示範、遊戲規則之說明，而非對其
18 施以性騷擾。

19 c. 再參以鈞院就A生受訪過程之觀察「觀察影像中，A
20 生接受訪談過程中的表情呈現放鬆、自然的狀態，
21 沒有顯現出特別恐懼、驚慌、或情緒起伏的情緒，
22 對答過程流暢，且對於詢問老師的問題如果有題意
23 不明時，也能即時回應並回問老師是什麼意思，沒
24 有特別卡住的地方」、「觀察影像中A生第2次接受
25 訪談的過程中，表情也是自然平和，沒有特殊情緒
26 起伏，到訪談結束前，還特別提問訪談者關於訪談
27 是使用線上或現場面對面的方法，並陳明自己認為
28 面對面講可以把動作講得更清楚的意思」，未見A
29 生有因所謂性騷擾行為致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
30 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難認原告所為
31 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且顯無法

相當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止行為之惡性與危害程度，亦難論以同條項第15款之不正當之行為。

②A生指述游泳課握手：

a. 原告否認A生此處指述。蓋由原告紀錄A生班上體育課之成績登記表（參本院卷一第159頁）可見，A生在高三上游泳課間根本沒有參與測驗，且原告一定是有狀況例如避免學生游泳期間被撞到才需要把學生拉過來，不可能為了問要不要測試就牽學生的手，況A生陳述不夠精確，到底是握手、牽手還是其他方式？原告確實沒有A生所說的這個行為。（參本院卷一第569至575頁）

b. 退步言之，A生於○○高中性平事件調查錄影中表述原告之動作為「走過來握著我的手…問我要不要做測驗」、「手腕」、「一邊握一邊講」、「講完後他就放開了」，且從影片中亦可見A生所示範之原告動作係以手指手掌的位置握住學生手腕之動作態樣。由A生所述該短暫拉手腕詢問要不要做測驗之動作與言詞，均未觸及學生下體、腰部、腹部、胸部等敏感部位，亦無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或搓揉等動作，且碰觸時間並未過長，應認未違反「手冊」關於教學訓練之肢體接觸之「(一)水上運動類（游泳）的教學與訓練」之留意事項。

c. 以A生所述該短暫拉手腕詢問要不要做測驗之動作與言詞，顯見A生亦可認知當時老師係詢問其是否欲進行測驗，而非對其施以性騷擾。況且A生亦未進行該25公尺之測試（鈞院卷二第338頁），亦即A生拒絕進行測試，顯見A生學習有關權益之條件並未因此而喪失或減損。參以鈞院就A生受訪過程之觀察未見A生有因所謂性騷擾行為致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而

該等A生所述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不致產生人格尊嚴損害、心生畏怖、感受性或性別敵意、冒犯等不舒服之主觀感受，實難論為性騷擾行為，亦難認與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止行為之惡性與危害程度而屬於同條項第15款之不正當之行為。

③B生指述吹頭髮：

- a. 原告當時雖有幫B生吹頭髮，但是有取得B生同意，且在場還有其他學生在，當時是叫B生把頭低下來，由原告幫忙吹乾頭皮部位，原告實未觸碰到B生的頭部（詳參本院卷一第577至583頁）。
- b. 而由錄影中顯示B生示範原告為其吹頭髮之方式，為「一手拿著吹風機對著學生的頭，另外一隻手撥動學生的頭髮，姿勢如同一般上美髮院時服務人員為顧客吹頭髮的姿勢相近。」，業經鈞院勘驗屬實，觀諸該等動作並未觸及學生身體敏感部位如腰部、腹部、胸部或下體等處，亦無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或搓揉等動作，且碰觸時間並未過長，應認未違反「手冊」關於教學訓練之肢體接觸之「(一)水上運動類（游泳）的教學與訓練」之留意事項。
- c. 另○○高中性平調查會委員曾詢問B生「那老師當時為什麼要過來幫妳吹頭髮？」，B生答覆：「我不知道，他好像有講話…然後我就聽到他有講話，然後他就拿著吹風機走過來了。」等語（鈞院卷二第282頁），可知B生當時亦有聽聞且認知原告係先「講話」，此後方拿吹風機，B生亦可認知原告係為其吹頭髮，並非對之施以性騷擾。
- d. 再參以鈞院就B生受訪過程之觀察「觀察錄影畫面，B生全程帶著口罩，看不出表情，在接受訪談過程中，全程均能流暢陳述應對，語氣尚稱平

和」，未見B生有因所謂性騷擾行為致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足見原告之行為並非性騷擾，亦難認相當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止行為之惡性與危害程度而屬同條項第15款之不正當之行為。

④C生指述打籃球時講戰術：

a. 原告否認有C生指述之行為。原告確實常受學生邀請與其等一起打籃球，而且比完後，輸的那一隊要請客喝飲料，因C生球技較其他同學差，所以其他同學常將C生分到與原告一組，好讓原告請客，但其實原告並不喜歡與C生一組打球，因為她對規則不甚瞭解，球技也不好，常有發生危險之情形，若真有把C生拉到旁邊，應該也是擔心她於競賽期間坐在球場中央地上會受傷。而C生指述此係高三時發生之事，與A生陳稱係「高二時」發生的，在時間上已有齟齬，況原告與C生身高差約20公分，不可能站著跟坐在地上的C生說悄悄話；又C生指述時先說是講戰術，但又說聽不到原告講什麼，如果是這樣，怎麼知道原告是在跟她講解戰術，而在這種C生自己也聽不到的情況下，原告要如何性騷擾C生？（詳參本院卷一第585至590頁）

b. 況於勘驗影片過程中可以看見C生於陳述「他就只是講個戰略，他就拉著我的手腕到我旁邊…」、「他是站著，我是坐著。」等語之同時，亦示範當時老師是以手指抓住學生之手腕之動作狀態，以C生所述該短暫拉手腕講戰術之動作與言詞，教師並非站在其身後出現「環抱」之情形，教師之手接觸之點及位置均固定，並無力道不明確、滑動、摩擦、或柔捏等動作，更無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摸）或上下搓揉等動作，故教師並未違反「手

冊」關於教學訓練之肢體接觸之「(五)團體運動類
(球類教學與訓練)」之留意事項。且以C生所述
該短暫拉手腕講戰術之動作與言詞，顯可見C生亦
可認知當時老師係在籃球課程中與C生同一隊，因
而對C生講述戰略，以求取勝利，係為進行籃球策
略之教學，而非對其施以性騷擾。

c. 再參以鈞院就C生受訪過程之觀察「觀察C生接受訪
談的過程中，表情溫和平靜，能夠自由表達意見，
陳述過程自然流暢，無情緒特殊起伏狀態」，未見
C生有因所謂性騷擾行為致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
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如以一般人
處於相同情境，應可認該短暫拉手腕講戰術之動作
與言詞，不具性意味、性別歧視、性暗示，且與性
及性別無關，客觀上難認足以貶損C生之人格尊
嚴，或使其陷入敵意或受侮辱環境，不能通過「合
理被害人」之檢驗標準，並非性騷擾，亦難認相當
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
止行為之惡性與危害程度而屬於同條項第15款之不
正當之行為。

⑤C生指述交報名表時遭原告推肩膀：

a. 原告否認有C生指述之行為，因原告並不會在上課
過程中有何拉、抓、碰學生肢體的動作，也對這件
事情完全沒有印象。（詳參本院卷一第591至596
頁）

b. 退步言之，以C生所陳之老師以右手輕輕推點學生
之左肩並詢問怎麼沒有參加比賽之動作與言詞，並
未觸及學生之敏感部位，且並無同在同一部位出現
連續拍打或搓揉之動作，碰觸時間並未過長等情，
以及C生所陳述「以前就好像是把我當作兄弟」等
語，以及勘驗所見之「二、錄影時間00:54:41左
右，C生邊回答『就好像是他有時候在籃球場直接

01 碰我（手出現推一下的動作）說『你是我的籃球
02 夥伴耶』。」等語，明顯可見C生亦可認知當時老
03 師僅係詢問怎麼沒有參加比賽，而不慎短暫輕輕碰
04 觸C生之肩膀，並非對之施以性騷擾。參以鈞院就C
05 生受訪過程之觀察「觀察C生接受訪談的過程中，
06 表情溫和平靜，能夠自由表達意見，陳述過程自然
07 流暢，無情緒特殊起伏狀態」，未見C生有因所謂
08 性騷擾行為致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
09 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難認屬於性騷擾行為。

10 c. 再者，該短暫以右手輕輕推點學生之左肩並詢問怎
11 麼沒有參加比賽之動作與言詞，顯難認相當於兒少
12 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止行為
13 之惡性與危害程度，依責罰相當原則，自無法論該
14 短暫拉手腕詢問要不要做測驗之動作與言詞屬於同
15 條項第15款之不正當之行為。

16 ⑥D生指述吹頭髮：

17 a. 原告否認有D生指述之行為，況D生就此事之敘述毫
18 無具體內容及前因後果，對性平會調查委員所詢均
19 僅答沒印象、忘記了等語；況該班高一上學期體育
20 課為每星期二第三、四節，下課即為午休，若上游
21 泳課（體育課為第三、四節）也係於中午結束，學
22 生沒有吹頭髮的時間壓力，並無所謂為了下一堂課
23 而催促學生吹頭髮的需要（本院卷一第403頁），D
24 生於高一上學期有上游泳課，但依前述可知沒有急
25 著吹完頭髮之需要（本院卷一第597頁）；又D生在
26 該班高一下游泳課期間並沒有下水游泳，有該班高
27 一下之體育科成績登記表在卷（本院卷一第157
28 頁）可佐。依據前開析述，實難認D生所述為真。
29 （本院卷一第597至602頁）

30 b. 究竟原告是否確實曾在D生一年級時為D生吹頭髮一
31 事尚未查明，故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其客觀

舉證責任應由被告負擔，易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
益應歸屬於被告，然本件被告始終未就此情舉出事
證以實其說，自難論此節為真。

c. 此外，D生於000年0月0日○○高中校慶運動會時，
仍主動前去找原告合照，核與一般遭受他人性騷擾
行為者，應均會於事後對加害人懷有明顯之迴避、
抗拒、恐懼或厭惡等情緒反應，是倘本件原告確實
有D生所述之行為致使感到遭受原告性騷擾，則應
會於事發後對原告有迴避及拒絕接觸之情形，然由
其後來仍主動要求與原告合照之事可知，並無對原
告有任何逃避、討厭、恐懼或避之唯恐不及等情緒
反應，此部份尚難僅憑D生「沒印象、不記得」之
陳述，即率認原告曾在D生一年級時為其吹頭髮，
亦難論原告對D生有性騷擾之行為，更難論原告對D
生有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
為。

⑦D生指述關於打排球的教學：

a. 由D生所述可知，D生明顯知道原告是為教學而為示
範，因為當時已經向全班示範說明，甚至找其他學
生示範，但D生還是不會那個動作，且原告當時有
先徵得D生之同意才這樣教。（詳參本院卷一第603
至607頁）

b. 由鈞院勘驗之訪談影片內容可知：「一、錄影時間
00:49:19處，D生有示範老師在教排球的扣球時，
是用手掌手指的部位抓著學生的手腕的位置。」、
「三、錄影時間00:39:31處，D生有示範老師在教
扣排球時，抓手的動作，也是手指手掌的位置抓著
學生的手腕位置的狀態。」以及D生就老師教排球
扣球時之位置陳明係「在我旁邊」、「就在前面而
已，他沒有越過我的身體，就在前面。」，並表示
「他就在教學」，以及「只有一次」等語可知，D

01 生所述老師「教排球扣球」之動作與位置並非站在
02 學生身後出現「環抱」之情形，教師之手接觸之點
03 及位置均固定，並無力道不明確、滑動、摩擦、或
04 柔捏等動作，更無在同一部位出現連續拍打（摸）
05 或上下搓揉等動作，故教師並未違反「手冊」關於
06 教學訓練之肢體接觸之「(五)團體運動類（球類教
07 學與訓練）」之留意事項。況以D生所述「他就在
08 教學」、「只有一次」之語，可見D生亦可明確認
09 知當時老師係在排球課程中教導D生關於扣球之正
10 確動作，且僅碰觸1次，並非對其施以性騷擾。

- 11 c. 參以鈞院就D生受訪過程之觀察「影像中看到D生戴
12 口罩遮住鼻子以下，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看出D生在
13 陳述過程中的表情，其受訪時，陳述過程中尚稱平
14 順流暢，沒有特別高低起伏的情緒反應出現」（鈞
15 院卷二第268頁），未見D生有因所謂性騷擾行為致
16 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
17 及之反應，客觀上難認足以貶損D生之人格尊嚴，
18 或使其陷入敵意或受侮辱環境，難認屬性騷擾，亦
19 與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
20 止行為之惡性與危害程度，不相當而無法論以同條
21 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

22 ⑧E生指述打籃球教學：

- 23 a. 原告否認有E生指述之行為。從E生的陳述來看，她
24 明確清楚知道原告的作法是在教學，且原告也沒有
25 像E生所述的撞到E生，也沒有以此方式對知性騷
26 擾。（本院卷一第613至620頁）
27 b. 而由該等勘驗內容：「一、錄影時間00:23:02處，
28 E生有示範打籃球時在防守時，好像有違規，老師
29 就用的手指手掌的位置抓住他的手腕的位置。（即
30 訪談紀錄第2頁）」、「二、錄影時間00:20:18
31 處，E生有示範她所稱的老師撞我，是指打籃球期

01 間，E生的手臂平舉到胸口左右的位置，並且說明
02 老師在運球，E生是用平舉手臂的方式進行防守，
03 老師運著球就撞過去。（即逐字稿第3頁）」可知，
04 教師並非站在其身後出現「環抱」之情形，教師
05 之手接觸之點及位置均固定，並無力道不明確、
06 滑動、摩擦、或柔捏等動作，更無在同一部位出現
07 連續拍打（摸）或上下搓揉等動作，故教師並未違
08 反「手冊」關於教學訓練之肢體接觸之「(五)團體
09 運動類（球類教學與訓練）」之留意事項。且以E
10 生所述因其防守違規、老師運球撞向E生手臂、老
11 師以手指手掌位置抓學生手腕位置之動作，並說學
12 生違規之言詞，顯可見E生亦可認知當時老師係在
13 籃球課程中，因與E生不同隊，必須互相進行攻擊
14 與防守，然因E生違規防守導致雙方相撞，撞擊點
15 係E生之手臂而非身體敏感私密部位，而老師以手
16 指手掌抓其手腕，輔以學生違規之言語，均係為進
17 行籃球規則之教學，而非對其施以性騷擾。

18 c. 再參以鈞院就E生受訪過程之觀察「E生在接受訪談
19 的過程，全程帶著口罩，無法確切辨識訪談過程中的
20 的表情，但接受訪談過程中的回應與陳述，均屬流
21 暢平順，未見有情緒高低起伏的情況」，未見E生
22 有因所謂性騷擾行為致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
23 犯，而對原告避之唯恐不及之反應，客觀上難認足
24 以貶損E生之人格尊嚴，或使其陷入敵意或受侮辱
25 環境，不能通過「合理被害人」之檢驗標準，並非
26 性騷擾，亦顯難認相當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
27 第1至14款所定之各款禁止行為之惡性與危害程
28 度，而無法論該短暫拉手腕詢問要不要做測驗之動
29 作與言詞屬於同條項第15款之不正當之行為。

30 (4)綜前所述，原告否認有被告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8個行
31 為，更否認主觀上有違反法令之故意或過失，倘若認行

01 為存在，請求考量：

02 ①原告行為係體育教學過程中、或體育活動進行中發
03 生，為教學必要、或維護全體學生之安全所不可避
04 免；關於對B生吹頭髮一事，係為使B生可儘速完成離
05 開游泳池，使B生及陪同之同學可早點吃午餐休息進
06 行下午課程，以及使救生員可關閉游泳池，原告乃係
07 出於好意，且並未碰觸B生之頭髮或頭皮。

08 ②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無一有體育科目教學之專業背
09 景，於調查過程中無法理解關於課程、教學必要、及
10 維護安全所必須之可能發生肢體接觸情形。更對於學
11 生已經明確表示知悉老師係為教學或指導等陳述略而
12 不見，其認定顯與法律構成要件不符。

13 ③原告對於被告指述之8件行為，主觀上均無違犯法令
14 之故意或過失，更不具有性意涵。對該5名學生而
15 言，亦未因原告遭指述之8件行為受有影響其性別意
16 識、自主意識或人格尊嚴，或未有心生畏怖、感受敵
17 意或冒犯，甚或不當影響學習或正常生活進行之情
18 形，難以認定該8行為該當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
19 15款之構成要件，而認原告有受處罰之依據與必要。

20 (5)另就該5名學生情形分述如下：

21 ①A生：原告否認有該等行為，A生在學期間多次送卡
22 片、禮物給原告或找原告，並無所謂害怕不舒服或不
23 敢對到眼的情况。

24 ②B生：該次係B生至游泳池補考，為避免佔用救生員時
25 間、錯過學生團膳回收時間、及擔心學生入秋感冒等
26 因素，為能讓學生儘速離開，始於徵得B生同意後協
27 助其吹頭髮，且僅此一次特殊情形。被告收到通報當
28 時本可調閱監視器卻未為，經原告向○○高中請求，
29 ○○高中亦未提供。又原告指導B生排球時，B生並無
30 不舒服感受，訪視報告記載有誤，原處分認定亦有不
31 當。B生未曾閃躲原告，更多次主動找原告並詢問體

適能科目之問題，在校內均會主動與原告打招呼，畢業後之暑假期間亦常常到校內打球，並無所謂不舒服或閃躲之情形。

③C生：雖C生表示原告曾拍過其一次肩膀，惟原告否認之，況2日後C生更陪同A生送卡片及禮物予原告，顯見縱有拍肩膀之情事，亦無致C生有害怕或不舒服之情形。又C生表示原告曾拉其手腕一次，惟原告否認之，且C生每次打籃球時均要求與原告同隊，倘若該次拉手腕造成不舒服，當可要求不與原告打籃球甚或同隊，顯見縱有拉手腕之情形，亦無致C生有害怕或不舒服。C生陪同A生送禮物予原告時，更與原告合照，此後亦曾多次找原告或與原告打招呼，畢業後之暑假期間亦多次返校打球，碰到原告也會打招呼，難認有對原告感到不舒服或不適之情形。

④D生：雖D生表示於一年級游泳課時原告有幫其吹頭髮一次，然高一上之課程於中午結束，時間充裕，原告不可能為D生吹頭髮，而高一下D生未曾上過游泳課，此後更因疫情全校停課，客觀上根本不可能有此事發生。原告於排球課碰觸D生右手背，業經D生明確陳述係為教學及考試，以前從未發生過，只有該次。於原告遭性平調查期間，D生多次主動前往原告辦公室借用排球，且會主動與原告打招呼，畢業後之暑假期間亦時常返校打排球，並無所謂不舒服之情形。

⑤E生：關於原告指導E生打籃球部分，業經E生清楚陳述係為教學、指導動作、沒什麼關係是在教我、可以接受等語，原處分、訪視報告及訴願決定均與E生陳述不符。於原告遭性平調查期間，E生多次主動前往體育組找原告借用排球，更會主動關心原告還沒下班，復於000年0月0日○○高中運動會時與D生一同至體育組辦公室找原告拍照(惟經原告拒絕)，難認E生有對原告感到不舒服之情。

01 (6)○○高中00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本認定原告並無性
02 騷擾行為，已如前述，足證原處分、訴願決定認定之事
03 實與實情不同，原告之行為均出於正當理由，該5名學生
04 事後亦無害怕恐懼等負面發展，故原處分、訴願決定之
05 認事係有違誤，且與法律要件相違。

06 5.另縱使原告有上開行為，亦不構成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
07 第15款所稱之「不正當行為」，補充說明如下：

08 (1)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僅概括規定「其他對兒童
09 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然
10 何謂不正當行為，同法並未有定義性規範，依目前實務
11 見解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在解釋上仍應以該等行為達到足
12 以妨害或影響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或身心健全發展為
13 要件。又依兒少福權法之立法目的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
14 度判字第77號判決意旨，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
15 規定係屬同條項第1款至第14款例示規定下之概括規定，
16 則該第15款「不正當行為」之解釋字應與前14款事由在
17 性質上具備相當或類似性，始足當之。蓋該條項第1款至
18 第14款所定之行為態樣均係指具有意外性、非偶發性甚
19 至具有反覆繼續性之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而對兒
20 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
21 響之危險，因此其法律效果除罰鍰及公布姓名外，尚可
22 剝奪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不可謂不重。是以，行為
23 是否合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判斷，須
24 於具體個案中斟酌行為之惡性、情狀與前14款列舉之事
25 由相當或相類似，方得處以與前14款事由相同之法律效
26 果，如此始符合責罰相當原則。故參照立法目的、兒童
27 權利公約之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基本原則及第19條第1
28 項規定、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規範意旨及該條兼
29 採例示及概括規定之立法方式等情，解釋行為人對於兒
30 童所為之行為是否該當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
31 定之「不正當行為」，應綜合其動機、行為態樣、是否

具偶發性或意外性、有無反覆或持續性、兒童實際年齡及身心發展成熟度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國情，就個案情節予以客觀評價判斷，是否對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影響之危險。

(2)訴願決定稱原告之行為造成多名學生感受不舒服，出現害怕與訴願人對到眼及閃躲反應，甚有尋求輔導老師心理諮商之需求，並認原告身為師長具教師權威，對年少正值青春期中之高中女性學生慣以上述方式觸碰，恐使該5名學生身心發展受負面影響云云，惟查：

①上開5名學生於所陳之事件前後甚至在案件進入性平調查期間接受訪查後，仍多次前往原告所在之體育組辦公室向原告借用排球，並於辦公室旁之球場打球；下課後見到原告時，尚會詢問原告為何還未下班；甚至在000年4月7日調查報告完成且原告因而受懲處後，仍至體育組辦公室欲找原告拍照；畢業後暑假期間仍多次返校打球，遇到原告亦未曾閃躲，還曾在000年0月間前往原告所在之校內體育組辦公室，並無恐懼、害怕之意。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未考量該5名學生上開行為，逕以其等片面陳述之詞論斷該5名學生有身心發展受負面影響，顯與事實不符且有偏頗。

②A生與B生自入學以來，即加入原告管理之學校社團即環評群組，A生於擔任○○股長及○○股長期間與原告互動頻繁，若A生有其所謂高一時因原告多次行為感到不舒服或不適情形，豈有可能不加以迴避反主動找機會與原告接洽之理。

③A生等5名學生平常經常找原告打三對三籃球，每次均由C生與原告同組，而A生與C生於000年教師節更主動致送卡片及禮物予原告，並要求與原告拍照。倘若有因被原告觸碰致不舒服之事，何以其等仍有上述行為？顯見訪視報告、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調查者非真實，認定之內容亦與事實相違，並非可採。

01 ④○○高中性平會調查過程中曾詢問其他學生，依該學
02 生陳述可知，原告確實僅係為教學必要才會在徵得學
03 生同意下，以手扶手等方式進行動作指導，除此之外
04 並不會有肢體碰觸情形。又縱使是因教學碰觸到手，
05 亦難以認定體育老師為指導教育體育正確動作之碰
06 觸，係具有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對兒童及少年
07 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影響之
08 危險，難認有達到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
09 4款規定之相當或相類似程度。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認
10 定顯與法令不符，應予撤銷。

11 ⑤原告沒有為D生吹頭髮，客觀上也不可能，況且該事件
12 僅有A生之證稱，甚至D生也不確定A生是否知悉，又A
13 生於本件係敵意之對造，豈可僅因其一人之陳述而認
14 定該事件為真實。

15 ⑥原告雖有協助B生吹頭髮，然乃係基於特殊之情形，即
16 其中午午休期間前往補考，補考結束後為避免耽誤救
17 生員休息時間、團膳回收時間、學校關於不得讓學生
18 單獨留在泳池之規定、避免學生感冒等情，原告是為
19 了讓學生能快點吹好並離開游泳池始出手協助，並非
20 出於性騷擾或帶有性暗示而為；且原告事前確實有徵
21 得B生同意，此種偶發性事件具有特殊原因，並無反覆
22 繼續性，且按社會常理亦屬可接受之態樣，自難歸咎
23 於原告，亦無從認定此事件符合對而兒童及少年之身
24 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影響之危
25 險，達到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列舉
26 之事由相當或相類似而構成第15款概括事由所定之處
27 罰要件之程度，而有對原告裁罰之必要。故原處分、
28 訴願決定之認定與法不合，有涵攝不當而適用法律錯
29 誤之違誤，應予撤銷。

30 6.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31 ○○○高中原本於000年0月0日00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中

作成對原告不予申誡之決議；然上開決議後5日，卻再於112年3月14日之000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會中變更決議為對原告申誡1次，其理由係考量教學現場為公開並有眾多學生在場，原告係無意識下發生逾越法規之無性意涵之行為，足見校方認原告係在「無意識下發生」「無性意涵之行為」，則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原告所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復係不具性意涵之行為，自無處罰之必要，是原處分自屬違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不當，均應予以撤銷。

7.依被告於答辯四狀引用之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4日衛部護字第1090105627號函釋(下稱衛福部109年2月24日函釋)，可認原告並未對該5名學生有所謂性騷擾之行為，更因無有任何違反兒少意願、或有使其等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裡傷害等事實，自難認定原告有任何構成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行為；且該函釋更可作為被告並未「先行具體檢視實際案例是否確實同時違反兒少福權法之規定」之違法依據；又該函釋更揭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要旨，核與原告前揭論述相符。至被告引用之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485A號函釋(下稱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函釋)，係對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之要求，規制對象為學校及其通報權責人員，自不得作為被告所謂引用○○高中性平會調查報告為裁罰認定方法即屬已盡調查義務或無違法辯駁之依據；而教育部105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132號函釋(下稱教育部105年12月9日函釋)亦係對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指導建議，規制對象仍為學校方，亦不得作為被告辯解原處分為合法之依據。

8.○○高中性平調查小組、性平會成員、被告兒少福權法裁罰評估會議出席人員等，均無體育專業背景，對於原告因體育教學所無法避免之肢體碰觸、或為教學必要而事前徵

得同意所為肢體碰觸，均無法理解其必要性及正當性。況且○○高中00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認為原告係因教學必要或基於安全考量而有碰觸學生之行為，係屬無性意涵之行為，故自難認為原告有何該當於性騷擾，甚或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行為。

9.按本件原告行為時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並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非單純僅以當事人之主觀感受為據，被害人對於性騷擾之主觀感受及認知，亦必須符合客觀之合理性，並非出於個人特殊原因或對行為人之嫌惡感。又手冊第4至6頁亦有就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之定義、判斷標準、類型分別進行說明，即行為或言論須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且「任何成熟的人處於他的立場下，都覺得不舒服」之合理被害人標準，方能認定為屬性騷擾之言論或行為。再按待證事實不明時，其不利益歸屬於如無該不明狀況，即可主張特定法律效果之人，此之謂客觀舉證責任。而所謂「事實真偽不明」與否，其實與事實判斷所要求證明度高低息息相關。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1項所規定

之「判斷事實之真偽」，雖未明白規定證明度，鑑於行政訴訟對人民權利保障及行政合法性的控制，原則上當裁判認定之「事實」的真實性愈高時，愈能達成，因而行政訴訟所要求的證明度應是高度的蓋然性，也就是「沒有合理可疑」蓋然性程度的確信，此由現行行政實體法有一些釋明、估計或估算之降低證明度的規定亦可推知，行政訴訟的證明度原則上是高度的蓋然性，如果要低於此高度蓋然性，應以法律另行規定。而就性騷擾認定之證明度要求，並未特別規定。徵諸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成立之證明度並無特殊要求，則法院之審理，必也應達到「沒有合理可疑」蓋然性程度的確信，始能為此認定。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其客觀舉證責任應由主張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被告負擔，易言之，其訴訟上之不利益應歸屬於被告（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裁定要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22號判決要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42號判決要旨參照）。由114年7月25日庭訊所勘驗之申訴學生接受性平調查之過程，可發現本件被告據以裁處原告之基礎事實即○○高中性平會認屬性騷擾之8行為，不僅未違反「手冊」與教學訓練之肢體碰觸有關之部分，也不符合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關於性騷擾之要件，亦未構成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是以自難以將該8行為論屬性騷擾，並以違反前揭兒少福權法條款為由裁處原告。

(二)訴之聲明：

1.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被告000年10月31日接獲通報之內容為：「接獲乙師通報，該生疑似有上課時受到上課老師不當肢體接觸情事」同年11月10日接獲通報之內容為：「上課期間疑似遭受到

老師不當肢體接觸」，經社工進行調查訪視後，訪視報告略以「未成年人A於游泳課期間，原告幫個案A吹頭髮及籃球課期間有用雙手碰觸手臂，感到不舒服，才會向導師表達個案A及其他三名同學亦遭行為人不當的肢體接觸」「個案A還是會怕跟該名老師對到眼」「B補考游泳，上岸後另一位同學協助吹頭髮，原告認案主B吹頭髮速度慢，故拿吹風機幫忙，有碰到頭及頭髮，對此感到不舒服」「排球課程中，為指導案主B有抓手腕及手臂，感到不舒服，然礙於教師權威不敢反抗提出」「案主B在校若看到原告亦會閃躲」「案主C自述原告喜歡與學生稱兄道弟，有拍案主C肩膀、拉手腕，讓案主不舒服，認為超越師生的肢體界線」「原告主動幫案主D吹頭髮，感到奇怪」「排球課時，原告用手碰案主D右手臂指導，心裡覺得不舒服，事後告訴教官」「原告指導個案E打籃球的姿勢，有隨手拉扯案主E手臂，心裡稍有感受不舒服」等語。爰認原告確實有觸碰行為，且造成未成年人不舒服，亦有2名未成年人出現害怕對到眼及閃躲行為，其中1名更自述期待有輔導老師尋求心理諮商資源，實已達不正當行為。原告雖稱其係因為教學目的而有觸碰行為，然此主張業經○○高中000年3月15日校安通報第0000000號性平事件案調查報告認非屬教學目的。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41條第1項(按行為時應為第35條第1項，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後移列第41條第1項)規定，本件原告之不當碰觸行為，經○○高中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本案被申請/檢舉調查人甲師(即原告)以手碰A、B、C、D、E等學生之身體，認為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而甲師對F生性騷擾不成立。」復依112年3月14日○○高中000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會議決議記申誡1次，經原告申復後，○○高中審認申復無理由。足認原告有性騷擾行為之事實。

01 3.原告雖據○○高中00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之決議及理
02 由，認原處分之事實與法令均有不當，然該次會議紀錄並
03 非本件中原告之行為，而本件原告行為之調查結果經○○
04 高中112年3月14日000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會認定成立性
05 平法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並記申誡1次。從而，原告主張
06 依000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之會議記錄，認其行為非屬
07 「無性意涵之行為」，並非可採。

08 4.性騷擾之成立，不需審酌行為人是否有性意圖，而應以被
09 害人之認知觀點加以認定：

10 (1)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92號判決及原告行為時
11 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主觀要件事
12 項部分，僅規定應審酌相對人之認知，未規定應審酌行
13 為人知認知或意圖，可知性騷擾之認定，不以行為人主
14 觀感受或認知為要件，是原告接觸女學生身體時，原告
15 主觀上是否有性意涵或性騷擾之意圖，並非所問，而應
16 以女學生之觀點加以認定。

17 (2)依○○高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處理決議、000學年度第1
18 次教師考核會會議紀錄決議及000學年度第2次教師考核
19 會會議紀錄，均認原告確有因與女學生肢體接觸，造成
20 女學生心裡不舒服情事，已屬於性騷擾，且教師考核會
21 之決議並非認為原告無故意或過失，僅係認為原告尚無
22 性意圖而已。惟教師考核會之決議並不拘束被告，被告
23 仍可以權責認定原告之行為是否該當於性騷擾及兒少福
24 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

25 5.被告除依調查報告外，也透過社工與學生進行訪視，原處
26 分認定之事實並無錯誤：

27 (1)A生部分：依調查報告第20-21頁原告自承有碰觸A生手
28 腕及同報告第13-14頁C生之指述，被告認原告在示範時
29 抓A生的手去碰其胸部、肚子而構成性騷擾，並非無
30 據。且A生於調查時、社工訪視時，均一致稱原告之行
31 為令其感到不舒服，故A生之主觀感受上確實認為其人

01 格尊嚴、身體自主權遭受侵害，原告僅泛稱A生未有不
02 舒服、害怕之客觀行舉，忽視A生之主觀感受，並非可
03 採。

04 (2)B生部分：原告不爭執有幫B生吹頭髮，惟爭執有得B
05 生同意云云，然依調查報告第10-11頁A生、B生之陳
06 述，原告未曾事先徵求B生同意，且原告於調查時之陳
07 述亦無向調查委員表示有取得B生同意，至訴訟中始改
08 口。且學生於游泳池吹頭髮時通常會特別害羞與敏感，
09 原告直接觸摸學生的頭、撥學生頭髮，時間長達5分
10 鐘，不論有無取得學生同意，均非適當行為，況以師生
11 關係而言，學生通常不敢直接拒絕，而是先隱忍，原告
12 顯然欠缺與學生肢體接觸之敏感度。

13 (3)C生部分：依調查報告第10頁、第12-13頁、第22頁，原
14 告自承有推C生肩膀，而A生對於原告拉C生的手去旁邊
15 之經過證述明確，調查報告據此認非教學必要之動作，
16 造成C生不舒服而構成性騷擾，認定並無違誤。且C生於
17 社工訪視時亦有相同表示，可以佐證上開事實。

18 (4)D生部分：依調查報告第9頁、第14-15頁、第27頁A生與
19 D生之陳述，可認定原告有為D生吹頭髮，另原告自承有
20 於指導排球動作時抓D生手腕，但均未見原告有取得同
21 意，且原告於調查時亦無向委員會表示有取得D生同
22 意，故調查報告認原告有性騷擾，並無違誤。且D生於
23 社工訪視時亦有相同表示，與其歷次陳述相符，可以佐
24 證調查報告認定事實無誤。

25 (5)E生部分：依調查報告第10頁、第16頁、第29頁，A生、
26 E生就打籃球時遭原告抓手之情形，為具體一致之陳
27 述，且原告也曾表示或許其他同學看到的狀況是這樣，
28 故調查報告認原告未經E生同意抓手，致其心裡感受不
29 舒服，事實認定無誤。且E生於社工訪視時之陳述，亦
30 可佐證其前後陳述一致，可信性高。

31 6.原告之行為已構成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

當行為：

(1)原處分所據之事實並無錯誤，行政機關就性騷擾事實之判斷為其判斷餘地，行政法院應予以尊重。依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立法緣由及歷程，所謂不正當行為，包含未達於犯罪程度但屬於過失型態之不正當行為在內；另參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第19條第1項等規定可知，以行為人及少年之年紀、主客觀身心狀態作對照，倘行為人所為未合於經驗或論理法則之常規，逸脫於所應負之注意義務或故意為之，而對少年之自由、性自主等權利造成相當之傷害或痛苦、或使其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即屬當之，且所謂不正當對待行為，並不意味需要反覆實施，而是只要在評價上構成不正當對待即可成立。

(2)依教育部編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之身體活動指導篇之內容，針對體能遊戲之肢體接觸，除了需要事先告知並徵詢同意外，更建議教師應細心察覺學生反應，也建議教師善用輔具或教具，也建議安排小老師在旁協助，於團體球類運動時亦同，更建議教師在訓練或教學時，應掌握或預留某部分身體接觸之空間。原告擔任體育教師多年，理應知悉為學生吹頭髮、抓手、碰肩等行為，均非教學必要行為，惟原告面對16、17歲性觀念上未成熟之青少年，欠缺性別意識之敏感度，未細心察覺學生反應，多次發生不當肢體碰觸致學生心裡不舒服，難謂無疏失。

(3)原告之行為業經○○高中性平會指派調查小組調查並作成決議，另經被告召開兒少福權法裁罰評估會議作成決定，其判斷亦無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況原告於調查時亦自承其行為可能讓學生感受不舒服，可見被告之認識用法並無違誤。

7.被告對原告已為最輕之處罰，亦未公布原告姓名；又縱使法院審理後有不同認定，但只要原告之行為有一次符合兒

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原處分即應維持。

8.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時稱調查委員非兒少專家云云，惟○○高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均為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之成員，況調查小組之3名成員均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2項前段、第3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之外聘專業人員，亦有教育部之結業證明、完訓名單、人才庫資訊可證，故調查小組作成之調查報告自可作為被告評估原告是否構成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參考依據。另被告作成原處分前，也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於112年7月10日召開彰化縣112年度第7次兒少福權法裁罰評估會議審查此案，出席者均為專業人員，故被告作成原處分前，歷經學校性平會審查、裁罰會議專業人員之審查，程序均屬適法，也已兼顧原告之行為情狀，從輕裁處。

9.對兒少為性騷擾行為，該當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4日函釋、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函釋及105年12月9日函釋可知，對兒童及少年為性騷擾行為，屬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且因兒少福權法之裁罰規定重於性騷擾防治法，應優先適用兒少福權法之規定。故學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原告有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被告據此依兒少福權法規定裁處，合於法律規定。

10.肢體碰觸之界線與性騷擾之關聯性、與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間之關聯性：

(1)前述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已三申五令教師於教學前應以圖片、影片加以說明，也可以使用教具、間接替代品，甚或安排小老師協助；且肢體接觸應先徵得學生同意並明確告知部位，經學生同意才能碰觸協助，且過程應細心察覺學生之反應，原告身為教師，就此自難諉為不知。原告於為如附表一所示該等行為前，均未曾徵求學

01 生同意，且非教學必要碰觸，加以學生於接受訪談時表
02 示不舒服、不悅，而原告也未加以察覺，實缺乏師生肢
03 體接觸之正確認知。

04 (2)學生之身體隱私部位不得為任何碰觸，而其他非隱私之
05 身體部位，縱使於教學過程中，只要未經學生同意之非
06 必要肢體接觸，尤其在異性之間，不論是頭、手、肩部
07 等處，依社會通念可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因欠缺對於
08 學生身體自主權之尊重而造成學生心理感到不舒服，應
09 即可認為屬逾越肢體碰觸界線之性騷擾。當學生遭教師
10 為逾越肢體碰觸界線之性騷擾時，心理上當然會感到不
11 舒服、敵意、畏怖，且教學課程乃反覆持續性之活動，
12 更令學生對教育環境感到不安，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
13 項第15款之行為，立法形式為「行為犯」而非「結果
14 犯」，凡對於少年為不正當行為者，即已具備可罰性，
15 不以造成兒少實際損害為必要，而對少年為性騷擾者，
16 當然屬於不正當行為，被告依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
17 第15款規定裁罰原告，於法並無不合。

18 (二)答辯聲明：

19 1.原告之訴駁回。

2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四、本件爭點：

22 (一)原告對A生、B生、C生、D生及E生是否有如附表所示行為？

23 (二)如附表所示行為是否該當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5款之
24 「不正當之行為」？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除上列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
27 訴願決定(本院卷第45頁至第5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55
28 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卷第275頁至第284頁)、彰
29 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摘要表(本院卷第285頁至
30 第288頁)、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本
31 院卷第289頁至第304頁)、○○高中0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309頁至第310頁)、
02 ○○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安通報第0000000號性平事
03 件案調查報告(本院卷第311頁至第359頁)、○○高中校安通
04 報第0000000號案申復審議決定書(本院卷第361頁至第374
05 頁)等件附卷可稽，堪認為本件基礎事實。

06 (二)原處分作成前未予原告陳述意見雖曾有程序瑕疵，但已事後
07 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而治癒，不得因此予以撤銷：

08 1.按行政處分作成前，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
09 意見機會致有程序上之瑕疵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
10 項第3款、第2項前段規定，若在訴願程序終結前，已由原
11 處分機關將理由補充予當事人知悉，當事人也依該等理
12 由，有向原處分機關陳明其意見的機會，供原處分機關參
13 酌而重新審查原處分合法、妥當性，以資決定是否撤銷或
14 變更原處分者，就可認原處分的程序瑕疵已依上開規定而
15 獲得補正。（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8號判決、111
16 年度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本件原告於收受原處分後，已於提起訴願時具狀陳明對原
18 處分不服之法律上意見，有訴願書、訴願準備一書、訴願
19 準備二書附於訴願卷可稽；而被告收受後，於訴願程序中
20 亦以訴願答辯書提出回應之法律意見，作為重新審查原處
21 分合法妥當性後仍不依原告請求處置的答辯說明，有訴願
22 答辯書附於訴願卷可佐，參照前開說明，原處分作成前縱
23 有未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瑕疵，亦已於嗣後依行政
24 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而為補正，並無因此程
25 序瑕疵而致形式違法之問題。原告主張原處分之作成有違
26 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而應予以撤銷云云，自無足
27 採。

28 (三)關於原告行為內容之認定：

29 本件被告於原處分就原告所涉行為內容係記載原告在校任職
30 期間（000年至000年0月間）有「對5名未成年人有不當肢體
31 碰觸行為，包含拉未成年人手碰行為人胸部及肚子、幫未成

01 年人吹頭髮、推肩膀、碰觸手腕等，造成5名未成年人不舒
02 服感受。」等語，並在本院審理中於113年7月22日提出答辯
03 （三）狀說明原處分認定原告之行為一覽表（包括時間、地
04 點、行為內容）（參本院卷一第461頁）具體說明其裁罰原
05 告時所認定之事實。茲參酌○○高中提出之兒少保護案件通
06 報表（已去識別化，參本院卷一第275至283頁，摘要如本判
07 決附表二、）、被告社工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已去識別
08 化，參本院卷一第385至304頁，摘要如本判決附表三、）、
09 ○○高中性平會委員對A生、B生、C生、D生及E生之訪談紀
10 錄（業經本院逐一勘驗該等訪談影像資料並確認該紀錄之逐
11 字稿內容與訪談經過相符並作成勘驗筆錄，參本院卷二第26
12 6至272頁及第275至378頁），以及兩造陳述與全案其餘卷證
13 資料，就本院對於A生、B生、C生、D生及E生指述原告有如
14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行為之認定，說明如下：

15 1.關於A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1.之時間、地點請A生協
16 助示範漁夫捕魚遊戲之教學時，持A生的手觸碰原告之胸
17 部及肚子：

18 (1)A生係於○○高中性平會調查中首度陳述事件發生經過
19 （參卷附A生第一次接受訪談紀錄第2至6頁即本院卷二
20 第319至323頁），而經本院勘驗調查影片觀察A生陳述
21 原告在該團康遊戲進行前示範動作之過程尚稱流暢、無
22 遲疑，且就所陳述之內容有明確之動作示範，若非親身
23 經歷，要無堪為如此詳細說明之可能，堪信所述具有一定
24 之信憑性。再觀諸此種參與者手牽手圍圈去抓扮演魚
25 的人的破冰遊戲，既屬遊戲的一種，確實有需要由主持
26 活動之老師事先對學生講解何種情形算是抓到、何種情
27 形算是違規，且過程中進行示範說明亦屬常情，即便原
28 告亦坦承自己在上這樣的課程時會進行示範講解（參本
29 院卷一第560頁），果A生欲捏造或誣陷原告，那麼說
30 「原告有握A生的手去碰A生的胸部、肚子」豈不更具有
31 殺傷力？然A生所稱係指原告在示範講解的過程中有抓A

01 生手腕去碰原告自己的胸部、肚子，且該情亦經C生於
02 性平會調查過程中陳明有看見等語在卷（參C生訪談紀
03 錄第8頁即本院卷二第357頁），是A生此部份之說明應
04 屬可信，堪認原告確實有如附表一編號1.「本院認定原
05 告行為內容」欄所示之行為。

06 (2)至A生雖就詳細時間曾稱是000年1、2月間，但其在性平
07 會調查中已明確說明是在高一寒輔期間發生，經對照A
08 生就學期間，堪認時間點係落在000年1、2月間無誤，
09 原告徒以A生所述時間有出入云云否認有A生所述此部份
10 行為，不足為採。

11 2.關於A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2.之時間、地點在游泳
12 池上游泳課期間握A生手問要不要進行測驗：

13 (1)依附表二、三可知，A生並未曾在○○高中通報及彰化
14 縣政府社工訪視過程中陳述此事，而A生就此於性平會
15 第一次對之訪談時，則明確指稱：三年級第一次上游泳
16 課，原告走過來握著我的手說下次上游泳課要測驗25公
17 尺，問我這節課要不要先試測一次看看，他一邊握著我
18 的手一邊說，講完就放開了等語，有該次訪談紀錄在卷
19 可稽（參A生第一次訪談紀錄第20至22頁即本院卷二第3
20 37至339頁）。

21 (2)觀諸原告帶A生班上在高三上的確有上游泳課，有原告
22 所提出之成績登記表在卷（本院卷一第159頁）可佐；
23 而原告亦陳明：「通常三年級上學期上課因為要測驗，
24 時數有限，故均會事先跟全班同學說明，如果有女同學
25 可能會因為後面課程生理期時沒辦法測驗，如果已經有
26 比較會游了，第一堂課後半段可以先來做一次測
27 驗……」等語（參本院卷一第569頁），經核原告所稱
28 之測驗慣例與A生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堪認A生所述情境
29 確有其事。又體育老師問學生是否要參與測驗時，出手
30 握了學生的手一下，對於A生而言應屬較為特別之事，
31 其就此有所記憶而為陳述，本院認尚屬可採，原告徒以

01 沒有此行為或沒有他人看見云云置辯，並不足採，堪認
02 原告確實有如附表一編號2.「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容」
03 欄所示之行為。

04 3.關於B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3.之時間、地點幫B生吹
05 頭髮：

06 (1)該情除原告自陳確實曾在B生補考游泳時持吹風機為之
07 吹頭髮外，亦經B生於彰化縣政府社工進行訪視時，及
08 於○○高中性平會調查時指述明確，有該等訪視紀錄及
09 性平會調查訪談紀錄（參B生訪談紀錄第3至10頁即本院
10 卷二第278至285頁）在卷可佐，復有經亦在場參與協助
11 B生吹頭髮之A生陳稱確有此事（參A生第二次訪談紀錄
12 第7至9頁即本院卷二第370至372頁），觀諸A生所述過
13 程與B生指述內容大致相符，堪信為真。

14 (2)原告雖稱自己當時並沒有碰到B生頭髮，然而B生自始至
15 終均明確表示原告是拿吹風機幫忙一邊撥頭髮一邊吹，
16 此情亦合於一般人為他人吹頭髮時之狀態，信無虛妄。
17 雖然B生就吹頭髮時間之長短、以及老師在幫忙吹頭髮
18 期間有講什麼話等情未能為具體確切之敘述，然人類記
19 憶本即有其極限，未必能詳細記得每件事情的微小細
20 節，反而能證實B生所述並非出於羅織，原告前詞實無
21 足採。

22 4.關於C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4.之時間、地點拍C生肩
23 膀、拉其手腕並在C生旁小聲講解籃球戰術：

24 (1)該等過程業經C生於○○高中性平會調查時指述曾與原
25 告同組在籃球場打球，被原告拉著手腕到一旁，用講悄
26 悄話的氣音方式說要講解戰術等語明確（參C生訪談紀
27 錄第2至3頁、第6頁即本院卷二第351至352頁、第355
28 頁），經核與本院勘驗調查時影音內容相符。觀諸C生
29 就該事情發生經過，歷經性平會調查三位委員分別詢問
30 時之陳述，前後尚稱具體一致，其情境亦核與原告稱確
31 實曾與C生配成一隊與其他學生對打籃球等情，以及C生

01 自承自己籃球沒有打很好，但平常上課就是與老師同一
02 隊，同學們打籃球缺人時就會問原告要不要一起打等語
03 （參C生訪談紀錄第2頁即本院卷二第351頁）大致相
04 符；且A生於性平會調查時就此亦有與C生指述內容相近
05 之陳述：「就是C生跟他同一組，然後他就會把C生拉去
06 旁邊講一些戰術吧，然後他就這樣子拉C生的手腕」等
07 語（參A生第二次訪談紀錄第13頁即本院卷二第376頁）
08 明確，堪認C生指述原告有在打籃球期間拉其手腕到一
09 旁去等情為真。

10 (2)雖然A生陳述此事發生之時間點，與C生所述不同，然而
11 究竟是何時發生的，旁人本難以明確記憶，自當以C生
12 所述為準。又彰化縣政府社工於C生訪談紀錄中固記載
13 事情發生經過係原告問C生為何不參與比賽時，碰觸C生
14 肩膀，隨即拉著C生的手講解籃球課程戰術，然而此部
15 份由社工訪視紀錄之記載方式可知，並非將問答內容予
16 以紀錄，而係社工訪談後依其記憶進行訪視紀錄之填
17 載，故本院認應以C生在性平會調查中所述較為可採，
18 附此敘明。

19 (3)另被告固依據C生所述而認定原告有抓著C生的手部放約
20 2至3分鐘後才放開之事，然而時間之久暫原本係主觀之
21 評估，且每個人的感受性不同，由於此部份在性平調查
22 委員訪談詢問時，並未明確與C生確認究竟2至3分鐘到
23 底是多久，而C生經本院依法傳訊並未到庭，本院難以
24 逕依卷附資料所示C生說明之時間長度來認定原告行為
25 之久暫，僅能認原告確實有抓著C生的手講解籃球戰術
26 如附表一編號4.「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容」欄所示，附
27 此敘明。然而，不管原告究竟基於何動機將C生拉到球
28 場旁說話，均無礙原告確實有在該等情境下拉C生手腕
29 之事，原告所稱與事實相悖，實不足採。

30 5.關於C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5.之時間、地點推C生肩
31 膀問其怎麼沒參加比賽：C生就此業於性平會調查中陳稱

01 自己曾在陪A生去交比賽的報名表時，遭原告推了肩膀一
02 下說：「啊你怎麼沒有參加比賽」等語明確，經核與A生
03 於性平會訪談中所述關於C生陪伊去找原告交籃球比賽報
04 名表時，就推了C生的上手臂等語（參A生第二次訪談紀錄
05 第12至13頁即本院卷二第375至376頁）相符，堪信為真，
06 原告徒以前詞稱不記得有此事等語，實無礙C生就此部份
07 陳述之真實性。

08 6.關於D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6.之時間、地點持吹風
09 機幫其吹頭髮：此情除經D生於彰化縣政府社工訪視時
10 提及外，另亦於性平會調查中指述明確（參D生訪談紀錄
11 第4至6頁即本院卷二第295至297頁），衡諸學生對於老師
12 為其吹頭髮此種較少會發生的事情記憶較為深刻乃人之常
13 情，且依D生所述過程，並沒有特別不利於原告之指述，
14 而是說明自己游泳完後吹頭髮都比較慢，當時應該是吹太
15 久了，所以老師才來幫忙吹，而且不記得老師當時是怎麼
16 吹的，也沒印象老師當時有講什麼，當時A生在等伊的樣
17 子，應該有看到這件事情等語，核與A生於性平會調查中
18 所稱：曾在一年級時看過原告在游泳池一樓浴室外面的公
19 共空間幫D生吹頭髮等語（參A生第二次訪談紀錄第9至10
20 頁即本院卷二第372至373頁）相符，堪認屬實，原告徒稱
21 D生此部份所述欠缺前因後果及具體描述等而加以否認，
22 實不足採認。

23 7.關於D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7.之時間、地點抓D生手
24 腕指導排球扣球動作：

25 (1)D生就此已分別在彰化縣政府社工訪視時、性平會調查
26 談話過程中陳述明確，有該等訪視紀錄、訪談紀錄（參
27 D生訪談紀錄第6至7頁即本院卷二第297至298頁）在卷
28 可稽；而本院於勘驗D生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過程中亦
29 見D生明確示範所稱原告在教扣排球的動作時，是以手
30 掌位置抓著D生的手腕，而且是站在D生的旁邊這麼做，
31 而不是從後方以手繞過身體的方式來握等語（參本院卷

01 二第267頁)明確，況原告亦自陳確實有教D生扣球動
02 作，堪認D生所述係屬實在。

03 (2)另D生此處關於原告抓D生手腕之時間久暫的描述雖為
04 「3到5分鐘」，並為被告作成原處分時所採。然而D生
05 於訪談中亦陳稱這是「大約」、「(問：是一次3到5分
06 鐘，還是說3到5分鐘這邊有好幾次握你的手去打球?)
07 就是他前面有教，然後我的手會拿著球扣，就大約1~2
08 次。(問：這中間有幾次老師會握著妳的手來打球?)
09 就前面而已。(問：只有一次?)大約。(大約是只有
10 這一次嗎?還是什麼意思?)對，只有一次。」(參D
11 生訪談紀錄第7頁即本院卷二第298頁)，由D生之陳述
12 內容可見D生對關涉量詞的回應不甚明確，考量每個人
13 對於時間久暫的感受性不同，加上性平委員於提問過程
14 中並未提供較為客觀的對照時間供D生參酌再為確認，
15 而D生經本院傳訊亦未到庭，本院實難以據此逕認原告
16 握住D生的手教扣球的時間有多久，僅能作成如編號7.
17 「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容」欄之認定，附此敘明。

18 8.關於E生指稱原告有如附表一編號8.之時間、地點抓著E生
19 的手講解籃球違規情形：

20 (1)E生就此業已於彰化縣政府社工訪視時指稱原告在教其
21 打籃球的姿勢時，有隨手扯了案主的手臂等語；復於性
22 平會調查訪談中提及：當時因為在跟原告打籃球，伊跟
23 原告不同隊，伊防守時好像有違規，原告在運球時肩膀
24 撞到伊，球掉出去，原告就抓著伊的手腕跟同學們講解
25 伊的動作違規的地方在哪裡、還說以後要用另外一個方
26 式去防守，別人才不會去撞到等語(參E生訪談紀錄第2
27 至5頁即本院卷二第305至308頁)，原告先稱沒有此
28 事，卻又稱當時是在教學，內容莫衷一是，本院認E生
29 後來亦主動向性平會委員稱：當時覺得老師是在教伊，
30 覺得沒有關係，只是心想說可以用講的就好了等語，足
31 見E生並無誣陷原告之意思，堪認所述曾遭原告抓著手

01 講解打籃球時的違規態樣一節為其親身經歷而應與事實
02 相符。

03 (2)惟此處關於原告係抓住E生手腕講約1分鐘的部份，本院
04 參酌每個人對於時間久暫的感受性不同，且性平調查委
05 員於詢問時並未向E生確認其所述的1分鐘與客觀上的1
06 分鐘是否大致相符，而E生經本院傳訊並未到庭，本院
07 因而難以認定原告抓住E生的手講解違規行為態樣的時
08 間是1分鐘，僅能作成如編號8.「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
09 容」之認定，在此一併敘明。

10 9.綜上所述，本院認A生、B生、C生、D生、E生就本判
11 決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8.之事，在客觀上應確實有發生，
12 其內容之認定則如各編號「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容」欄所
13 載。

14 (四)本院對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所稱之「不正當行
15 為」之解釋與認定方法說明：

16 1.兒少福權法之相關規定：

17 (1)第1條：「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
18 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19 (2)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
20 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
21 上未滿18歲之人。」

22 (3)第6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23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24 府。」

25 (4)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
26 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
27 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
28 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
29 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
30 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
31 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

01 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
02 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
03 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
04 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
05 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
06 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
07 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
08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
09 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10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
11 正當之行為。」

12 (5)第97條：「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
13 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
14 稱。」

15 2.本件原處分係以：原告之行為違反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
16 項第1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之其他對兒童及少年
17 為不正當之行為而為裁處。該規定中所稱之「不正當之行
18 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範疇，關於其解釋及涵攝，係屬
19 對具體個案事實所為之評價，尚非屬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
20 定、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
21 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或獨立專家
22 委員會之判斷，故被告就本件所為決定之合法性，為本院
23 進行審查時之核心事項而得為全面之審查，被告稱其就此
24 享有判斷餘地，尚無足採，先予敘明。據此，系爭規定關
25 於「不正當之行為」之解釋，應由本院參照立法及規範意
26 旨而為；而就事件是否合致於該條規範內容之認定，亦應
27 由本院依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
28 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茲分述如
29 下：

30 (1)關於「不正當之行為」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

31 ①觀諸兒少福權法係立法者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

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所制定之法律（同法第1條規定參照），在103年6月4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公布施行前，為符合聯合國西元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基本原則而制訂；該法歷經數次修法後，將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規範意旨納入本法，並修訂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事由，以落實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保障。又將系爭規定與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其餘14款規定加以對照可知，其係以概括規定之方式而為，因同法就此並無定義性解釋規定，則依概括規定之法律解釋原則可知，在法律採例示兼概括規定之方式時，概括規定係補充例示規定之不足，故概括規定須以類似例示規定之意旨，作為其解釋之根據（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77號判決意旨亦同）。

②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構成系爭規定所謂之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解釋上仍應參照同條項第1款至第14款規定，以該對兒童及少年所為行為足以妨害或影響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或身心健全發展為判斷基準，在該等行為會同前列14款情況使兒童或少年受有身心之傷害或痛苦，致不利於身心健全成長，或於客觀上有使兒童或少年生命、身體、健康陷於遭受惡害之危險之情形即認屬之。

③由前揭說明可知，系爭規定所謂「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係屬同條項第1款至第14款之例示規定下之概括規定，其解釋應與列舉之同條項第1款至第14款事由性質上相當或

具類似性，始足當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規定於具體個案之判斷方式：

①按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之行為包括「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係源自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內容參前2.(1)①）意旨而為規範，業如前述；而該公約第19條第1項之原文為「（CRCs19/1.States Parties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child from all forms of physical or mental violence, injury or abuse, neglect or negligent treatment, maltreatment or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abuse, while in the care of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has the care of the child.）」；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

見（下稱第13號一般性意見）有鑑於前揭規範內容具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用語，乃於第18點闡述「締約國需要確立有關兒童福利、健康和發展的國家標準，因為確保上述條件是兒童照顧和保護的最終目的。為禁止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需要對第19條中所列不同形式的暴力，規定明確的可操作的法律定義。這些定義必須考慮到本一般性意見中提供的指導，必須足夠清楚以便使用，並應當可適用於不同的社會和文化。應當鼓勵國際上實現定義標準化的努力（以便利數據收集和各國之間交流經驗）。」之意旨。足見何謂對兒童與少年之暴力，需要符合社會文化且明確可操作的定義，且在前揭規範下，需以該第13號一般性意見之說明為指導方針。觀諸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的法律分析第19點「暴力的形式--綜述。以下所列暴力形式的非詳盡清單，適用於不同環境中和介於不同環境之間的全體兒童。……」及第20點至第32點之內容（具體行為經分析詳如本判決附件一覽表所示）。以下分段摘出該等說明：第20點「忽視或忽略對待。忽視指未能滿足兒童的生理和心理需要，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危險，在負責照顧兒童者有辦法、知識和途徑向相關部門獲得醫療、出生登記或其他服務時，卻沒有做到。它包括：(a)生理忽視：未能保護兒童不受傷害，包括由於缺少監管的原因；或未能為兒童基本必需品，包括充足的食物、居所、衣服和基本醫療；(b)心理或情感忽視：包括缺少任何情感支持和愛，對兒童長期疏忽，照顧者由於忽視幼兒的暗示和信號而“心理缺失”，接觸親密夥伴暴力、藥物濫用或酗酒；(c)忽視兒童的生理或精神健康：不提供基本醫療；(d)教育忽視：未遵守要求照顧者確保兒童透過入學或其他方式受教育的法律；(e)遺棄：這一做法引起大量關切，在有些社會中更容易發生在非婚生兒童

和身心障礙兒童身上。」、**第21點「精神暴力**。《公約》中提到的“精神暴力”往往被描述為心理虐待、精神凌辱、辱罵、情感凌辱或忽視，它可包括：(a)各種形式對兒童的長期損害性接觸，如告訴兒童他們沒有用、沒人愛、討厭、有危險，或者說他們唯一價值在於滿足他人需要；(b)嚇唬、恐嚇和威脅；剝削和腐蝕；蔑視和排斥；孤立、無視和偏心；(c)拒絕情感回應；忽視心理健康、醫療和教育需要；(d)侮辱、責罵、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e)接觸家庭暴力；(f)單獨禁閉、隔離或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拘押；(g)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心理霸凌和欺負，包括通過信息和通信技術(信通技術)如手機和網路(稱為“網路霸凌”)。」、**第22點「人身暴力**。這包括致命和非致命性人身暴力。委員會認為，人身暴力包括：(a)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b)來自成人和其他兒童的人身欺凌和欺負(“欺負”是指為使某人加入某個群體而採取的涉及騷擾、暴力或羞辱的儀式和其他活動。)。」**第23點「身心障礙兒童可能遭受特殊形式的人身暴力**，如：(a)強迫絕育，特別是女孩；(b)以治療為掩蓋的暴力(如作為控制兒童行為“逆向治療”辦法而使用的電驚厥治療和電擊；(c)故意使兒童致肢體障礙，以便利用他們沿街或在其他地方乞討。」、**第24點「體罰**。在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中，委員會將“身體”或“人身”處罰，定義為任何使用人身暴力並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疼痛或不適(無論如何輕微)的處罰。大多數涉及用手或某種工具——鞭子、棍子、皮帶、鞋子、木鏟等——打(“拍”、“搨”、“打屁股”)兒童。但也可能涉及踢、晃、扔、抓撓、捏掐、嘶咬、抓頭髮或打耳光、笞責、強迫兒童保持難受姿勢、燒、燙或強迫吞咽。

01 委員會認為，體罰總是有辱人格的。其他具體的體罰
02 形式列於聯合國研究暴力侵害兒童行為問題獨立專家的
03 報告中(A/61/299，第 56 段、第 60 段和第 62
04 段)。」、**第25點「性侵害和剝削**。性侵害和剝削包
05 括：(a)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
06 性的性活動；9(b)利用兒童進行商業性剝削；(c)利用
07 兒童製作兒童性侵害影音品；(d)兒童賣淫、性奴役、
08 旅行和旅遊中的性剝削、(在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販
09 運和買賣兒童用於性目的和強迫婚姻。許多兒童的性
10 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
11 理上的侵擾、壓迫和創傷。」、**第26點「酷刑及非人**
12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這包括出於以下目的而對
13 兒童採取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逼供、對兒童的非法或
14 不佳行為進行法外處罰，強迫兒童從事違背自身意願
15 的活動，通常由警察和執法官員、寄宿機構和其他機
16 構人員，以及對兒童擁有權力者，包括非國家武裝行
17 為人等採用。受害兒童往往是被邊緣化、處於不利地
18 位、遭受歧視，並缺少負責捍衛這些兒童權利和最佳
19 利益的成人保護的群體，包括違法兒童、街頭兒童、
20 少數民族兒童和原住民兒童以及孤身兒童。此類行為
21 的殘暴往往導致終生的生理和心理傷害及社會壓
22 力。」、**第27點「兒童之間的暴力**。這些包括人身、
23 心理和性暴力，經常採取一些兒童——往往是成群的
24 兒童——欺凌其他兒童的形式，這不僅傷害兒童當時
25 的身心健全和幸福，而且對中長期發展、教育和社會
26 融入造成嚴重後果。而且，青年團夥的暴力會使兒童
27 付出沉重代價，無論是作為受害者還是參與者。雖然
28 行為人是兒童，但對這些兒童負有責任的成年人有關
29 鍵性作用，應努力適當地反對和防止此類暴力，確保
30 不會通過採取處罰辦法和以暴制暴而採取加重暴力的
31 措施。」、**第28點「自我傷害**。這包括飲食紊亂、藥

物使用和濫用、自我戕害、自殺想法、自殺企圖和自殺。委員會特別關注青少年自殺問題。」、**第29點「有害習俗**。這些包括但不限於：(a)體罰和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b)女性外陰殘割；(c)斬斷手腳、捆綁、製造傷疤、燒灼和烙印；(d)性侵害和有辱人格的成年禮；對女孩的強行餵食；增肥；童貞檢驗(檢查女童的生殖器)；(e)強迫婚姻和早婚；(f)“榮譽”犯罪；“報復性”暴力行為(不同群體之間的爭端以所涉各方的兒童為復仇對象)；與嫁妝有關的致死和暴力問題；(g)“巫術”指控和相關有害習俗，如“驅魔”；(h)脛垂(部分)切除術和拔牙。」、**第30點「大眾媒體中的暴力**。大眾媒體，特別是小報和黃色報刊往往突出聳人聽聞的事件，從而形成對兒童持偏見和成見，特別是弱勢兒童或青少年，往往被描繪成暴力或違法者，而原因僅僅是他們有著不同的行為或著裝方式。這種煽動出來的定型觀念，為國家基於處罰辦法的政策鋪就了道路，而懲罰辦法可能包括以暴力來反擊兒童和青年假想中或事實上的不當行為。」、**第31點「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的暴力**。涉及信通技術的兒童保護方面的風險，包括下述相互重合的領域：(a)對兒童的性侵害，利用網路和其他信通技術生產虐待兒童的影音；(b)拍攝、製作、允許拍攝、頒發、展示、持有或促銷不正當照片或假照片(“合成照片”)和兒童影片，以及嘲弄某個兒童或某類兒童的影片；(c)兒童作為信通技術使用者：i. 作為信息接收者，兒童可能接觸現實或潛在的有害廣告、垃圾郵件、贊助、具有攻擊、暴力、仇恨、偏見、種族主義、色情、不當和/或誤導性的個人信息和內容；ii. 由於兒童透過信通技術與他人聯繫，可能受到欺凌、騷擾或跟蹤(兒童“引誘”)和/或受到脅迫、欺騙或勸誘從而與聯絡人會面，被“培養”從事性活動和/或提

供個人信息；iii. 作為行為者，兒童有可能參與欺凌或騷擾他人，玩不利於其心理發育的遊戲，創建和上傳不當性材料，提供誤導信息或建議，和/或非法下載、駭客行為、賭博、金融欺詐和/或恐怖主義。」、**第32點「機構和體制對兒童權利的侵犯**。負責保護兒童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各級當局，由於缺乏有效的履行《公約》義務的手段，而直接或間接造成傷害。此類疏忽包括未能通過或修訂立法和其他規定，執行法律和其他規定的工作不夠充分，提供的物質、技術和人力資源不足，查明、預防和反擊暴力侵害兒童行為的能力不足。如果措施和方案沒有配備充足的評估、監測和評判結束暴力侵害兒童行為活動的進展或缺陷的手段，也是一種疏忽。而且，職業工作者的某些行為，可能會違反兒童不受暴力侵害的權利，例如，當他們在履行職責時無視兒童最佳利益、意見和發展目標時。」更可明確知悉兒童權利公約所指之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之具體指涉內容之範疇。

②又從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第2點更可知，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係鑒於對兒童施暴現象的廣度及強度達到令人震驚的地步，故提出本一般性意見，以透過闡釋予說明，大規模地加強和擴大各種旨在制止暴力的措施，俾能達到能切實結束有損兒童發展及社會上可能的非暴力的衝突解決辦法。

③則參照前揭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之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基本原則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及第13號意見書、兒少福權法第49條各款規範意旨及該條兼採例示及概括規定之立法方式等情，於判斷、認定行為人對於兒童所為之行為是否該當系爭規定所稱之「不正當之行為」時，即應綜合行為人之動機、行為態樣、是否具偶發性或意外性、有無反覆或持續性、兒童之實

01 際年齡及身心發展成熟度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國
02 情，就個案情節予以客觀評價判斷是否對兒童及少年
03 之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影響之
04 危險；必其行為之惡性、情狀（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
05 全發展有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響之危險）與前14
06 款列舉之事由相當或相類似，始能認定構成該第15款
07 概括事由所定之處罰要件，而處以與前14款事由相同
08 之法律效果，始符合責罰相當原則。而在具體個案為
09 兒少福權法之系爭規定所指之「不正當之行為」之判
10 斷時，自需衡酌前揭所示各種被提出來加以說明的
11 「對兒童及少年的暴力行為」的態樣，並應衡酌被評
12 估的行為於客觀上是否已足以達到前揭各式各樣之行
13 為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影響之強度與傷害性之程
14 度，以進行該等行為是否該當於除兒少法第49條第1款
15 至第14款所例示的行為及其他犯罪行為外之以任何形
16 式對於兒少施以身心暴力、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
17 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及非法或恣意
18 剝奪自由等有礙兒少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保障等行為
19 之判斷。

20 (五)本院就原告前揭(三)所述行為（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本院認定原
21 告行為內容」欄所載）是否合於系爭規定所示之「不正當之行
22 為」之判斷：

23 1.系爭規定所指之「不正當之行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範
24 疇，關於其解釋及涵攝，係屬對具體個案事實所為之評價，
25 且非被告享有判斷餘地之事務，故本院有加以審查之義務與
26 責任，業如前述。

27 2.本院於解釋系爭規定時，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

28 (1)被告固以：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4日函釋（及其所引
29 用之前內政部兒童局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
30 釋）、教育部105年11月29日函釋及105年12月9日函釋
31 （參本院卷一第543至547頁）之內容可知，對兒童及少年

為性騷擾行為即屬違反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行為，因認本件既經○○高中性平會調查後認原告之行為乃屬對學生為性騷擾之行為，是被告據此依兒少福權法規定而為裁處，乃合於法律規定等，為其論述之基礎。

(2)惟按函釋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為「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屬於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而屬於行政規則的一種，其與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之法規命令有本質上的區別。從而，函釋作為行政規則，本身並非法院審理案件的直接法源依據，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有權依據法律獨立判斷，本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況該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4日函釋主旨為「同一行為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案件，應先行具體檢事實際案例是否確實同時違反前述之相關規定……」，顯亦要求兒少保護之主管機關應「具體檢視」實際案例是否在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以外，尚有違反兒少福權法之規定，該等說明並不能推導出構成性騷擾之行為即該當系爭規定之適用。再者，性騷擾之定義，依性騷擾防制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依原告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規定：「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

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可知，其類型隨著行為當下之情境、當事人間之關係以及騷擾行為之態樣，本具有各種差異性，且在判斷性騷擾與否時，特別強調應兼顧受害者內在之感受加以觀察，與兒少福權法關於系爭規定所述之侵害兒少之「不正當之行為」乃透過客觀觀察行為人所為對被行為人即兒童或少年身心之成長或發展之影響性，兩者雖均係綿密保障兒童與少年權益之規範，然而在立法上時有出發點及判斷方式之不同，如逕以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而在不論究具體之行為內容對兒童及少年之傷害是否已構成相當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規定之行為的狀態下，即逕將一概性地論以屬系爭規定所稱之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而加以裁罰，實有違前述立法意旨及裁罰相當性原則，故本院認被告此部份之論定方式並無可採，本件於判斷上仍應透過前揭(四)所述之解釋方法來認定原告之行為究竟是否該當系爭規定所述之不正當之行為，先予敘明。

3. 又依系爭規定之文義及前述說明，可知任何人都不得對兒少為不正當之行為，且該等行為不以意外性、偶發性、反覆性、繼續性或故意侵害為前提，也不具有「集合性」的特徵，因此，行為人只要有違反系爭規定所定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的行為，即符合法定構成要件而應予處罰，並不以發生危險結果為必要。從而，當行為人有對兒少為上述不正當行為，除非有證據可證明行為是出於單一違反法律規定的意圖，而以數個舉動侵害一位兒同或少年，或是一行為侵害數位兒童或少年，否則每個不正當對待兒少的行為，都獨立構成一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予以分別處罰，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系爭規定、兒少福權法第97條透過處罰以保障兒少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的立法意

旨及制裁意義。（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在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該當合致於系爭規定之違反，應就各個行為或舉止獨立觀察。

4.觀諸該如附表一所示之原告對A生、B生、C生、D生與E生之8個行為：

(1)A生部份：

①編號1.係A生指原告在進行人際破冰活動示範之際，手持A生之手去觸碰原告自己的胸部及肚子

A生雖於訪談中指稱，原告當時是示範這樣算扮演漁夫的人「抓到魚（其他參與活動者）」，核與原告就此所稱：這樣的示範是在告誡學生不可以去碰其他參與者的胸部與肚子等語不同，由於此部份在○○高中性平會委員進行訪談時，並未加以釐清，且A生經本院合法傳訊並未到庭，本院無從自A生處進一步加以確認；然而，依一般團康活動規則之常理，於參與活動者係彼此手牽著手圍圈圈去抓其他參與者之場合，照道理只要扮演漁夫之人的手觸碰到參與者就算是抓到，而非「碰到胸部與肚子才算抓到」，故本院依常情認原告在此所述應較為可採。則在此等原告告誡學生不能觸碰他人的胸部及肚子的情境下，雖然並不以非持協助示範的A生的手來說明為必要，但參酌原告當下之目的係為教學示範違規行為之態樣，且並非觸碰與原告性別相異之A生的身體，而係以原告自身身體來說明，其行為雖有基於性別而來之身體界線的不恰當觸碰，但由A生之訪談中可知，原告當下並沒有碰A生身體其他部位，且示範的動作就是在原告身體的胸部及肚子點一下就放開等語（參A生第一次訪談紀錄第2頁即本院卷二第319頁），堪認原告並無其他揉捏、搓觸之行為，參酌前揭規範意旨及相關國際法規、一般性意見之說明，尚難逕認原告當下具備不法侵害身為兒少之A生之主觀意思而該當於系爭規定所示之不正當之行為。況參酌卷附A生與原告間之

簡訊內容包括確認體育課上課項目及地點、廁所等公共區域打掃情況之回報與確認、A生對原告之生日祝福、A生關心原告遭C生踢傷之傷勢等（即甲證13，參本院卷一第171至190頁），以及卷附A生（商三乙康樂）與C生贈送原告卡片（祝福原告教師節快樂等）、禮物之照片及對話簡訊截圖（即甲證16，參本院卷一第195至199頁）可知，A生在高中一年級寒假經歷附表一編號1.之事後，與原告之間的溝通仍屬正常，難認A生因歷經此事而對原告有心理上之陰影或重大創傷之情形。

②編號2.係A生指原告在高三上游泳課期間握A生手之事

依前揭說明可知，該次係原告在課堂上詢問游泳能力較好之A生要不要先試做25公尺游泳測驗，該等情境本無特別異於常情之處，然原告係於游泳課時，握住正值青春期的A生的手進行詢問之舉止，固確實有身體界線不夠明確之疏失而不甚妥當，惟當時係全班同學都在之游泳池活動空間，而原告問A生時，還有另外兩個同學也在旁邊，且原告問完之後就放開手等節，亦經A生陳述明確（參A生第一次訪談紀錄第22頁即本院卷二第339頁）；此外，依據A生所述，原告在游泳課期間曾經教導A生如何在水中換氣時，曾經在要觸碰到A生的腰部時事先告知等等在教學時會碰到A生的腰部等語（參A生第一次訪談紀錄第23至25頁即本院卷二第340至342頁），堪信原告在教學上仍有在涉及敏感身體部位之觸碰時會事先告知學生之舉動，揆諸前開對系爭規定之相關法規範解釋方法，由A生所述及事件情境與脈絡觀之，亦難在別無其他事證佐認原告有何侵害A生之主觀意圖之情況下，即認定原告此舉合於系爭規定之不正當之行為。

(2)B生部份：附表一編號3.關於B生指述原告在游泳補考後為其吹頭髮之事

由B生於被告社工訪視中所述可知，當天補考游泳上岸後吹頭髮時，係另一名同學協助伊吹頭髮，老師認為伊吹的

01 速度慢，所以拿吹風機一起幫忙吹，及A生所述之當天12
02 點補考到要離開游泳池時已經是午休時間之12點35分之後
03 等語，核與原告所稱，當天補考是利用中午午休時間，考
04 量學生下午還有課故希望B生吹快一點等語大致吻合；再
05 參酌B生及A生於○○高中性平會委員訪談中所述，當時係
06 由A生持吹風機協助亦持吹風機之B生吹頭髮，原告也持吹
07 風機加入一起吹，一共有3個人共同為B生吹頭髮，且老師
08 當時的動作係一邊吹一邊撥B生頭髮等語（參B生訪談紀
09 錄第5頁即本院卷二第280頁及A生第二次訪談紀錄第7、8
10 頁即本院卷二第370至371頁），以及B生所述之後來因為A
11 生關掉吹風機、伊也把伸出去讓他們吹的頭收回來，原告
12 就停止吹頭髮了（參B生訪談紀錄第9、10頁即本院卷二第
13 284至285頁）等語；而經本院勘驗B生訪談經過可見B生所
14 示範之原告為其吹頭髮的動作核與一般美容院美髮師或助
15 理為顧客吹乾頭髮之動作相仿，並無諸如撩撥、捲繞頭髮
16 或者在一旁輕聲訴說撩動他人之舉止出現，有本院勘驗紀
17 錄在卷（參本院卷二第266頁）可稽，況○○高中游泳池1
18 樓供學生吹乾頭髮之地點係位於開放空間之走廊處，且兩
19 側均有監視器，亦有該處相片在卷可佐（參本院卷一第16
20 9頁）。綜合該等情境與事情發生之脈絡，原告此舉雖亦
21 有身體界線不夠清楚之疏失，且也確實造成B生感受上之
22 不適（B生陳稱當時有皺眉頭但沒有告知原告自己的感
23 覺），然尚與前揭(四)、2.(2)③所示之各種對兒少為暴力、
24 虐待之情節有間，難認原告當下具有主觀上侵害B生之意
25 思，亦難據此即認有何合於系爭規定所示之不正當之行
26 為。

27 (3)C生部份：

28 ①如附表一編號4.係涉及原告拍C生肩膀、拉C生手腕到籃
29 球場邊小聲講解戰術之行為

30 該部份經C生於○○高中性平會委員訪談時，曾說明自
31 己在打球時雖與原告同組，但自己其實籃球打不好等

語，經核與原告稱其經常與學生組對打籃球且輸的隊伍要請客，而C生因為打球的技巧叫不如其他同學，所以同學們為了能贏老師，好讓輸掉的人即原告請客，故多半安排C生與原告組成一隊與其他同學對打等語相符，堪認屬實。而在此等情況下，原告與技術較不如其他同學的C生同隊時，為在競賽活動中求勝而向身為隊友之C生講述戰術，亦屬合於常情，縱C生因遭原告拍肩、拉手致心生討厭的感覺而坐倒地板上去之舉動（惟並未開口跟原告說自己感覺不舒服），然衡諸原告在競賽運動期間，可能因時間短暫、且競賽往往千鈞一髮，而有身體界線模糊之疏於關照C生感受之不適當舉止，然依前揭(四)、2.(2)③所示之各種對兒少為暴力、虐待之衡量準則，尚難其有侵害C生之主觀上虐待、傷害兒少之惡意，難逕認已構成系爭規定所指之不正當之行為。

②如附表一編號5.關於原告在C生陪同A生交籃球賽之報名資料時，用手推C生肩膀說「你怎麼沒有參加比賽」之行為

此部份原告之行為業經C生及A生陳明在卷，且先後均屬一致，觀諸C生於○○高中性平會委員訪談期間曾提及原告會把伊「當兄弟」並且會對其說「ㄟ，你是我的籃球伙伴耶」等語，業經本院勘驗訪談紀錄而作成勘驗筆錄在卷（參本院卷二第270頁）可稽，核與原告前稱經常與C生組隊打球之原委的說明大致相符。由當下之境境以及原告與C生間之師生關係、性別等以觀，其在詢問C生怎麼沒有報名參加籃球比賽時之舉止，確實可能帶來不甚莊重之輕浮感受，然而說到底仍難認此種作為在主觀上有何虐待、傷害C生之意思，難認有與前揭判斷準則所示之虐待、傷害致可能帶給兒少身心創傷或難以回復之損害相當，而有構成系爭規定所指之不正當之行為。

(4)D生部份：

01 ①關於附表一編號6.之幫D生吹頭髮之行為

02 此部份經核與前揭(2)所述情況相近，且D生於○○高中
03 性平委員訪談時亦陳稱，經過高一那次吹頭髮事件後，
04 自己沒有擔心過會因為吹太慢而造成原告又來幫忙吹頭
05 髮的情況再次發生，之後如果有遇到游泳課完要吹頭髮
06 時，原告會叫伊吹快一點、加快速度，吹不完就會叫同
07 學幫忙一起吹等語（參D生訪談紀錄第8頁即本院卷二第
08 299頁）。本院綜合D生之說明，基於與說明原告為B生
09 吹頭髮事件相同之理由，認原告此等行為雖有未拿捏好
10 師生肢體碰觸之分寸的情形，然尚難認其主觀上有侵
11 害D生之意思，核與前揭判斷準則所示之虐待、身心傷
12 害等情節有距，本院認亦難以認定已合於系爭規定所
13 示之不正當之行為。

14 ②關於原告之附表一編號7.抓住D生手腕教排球之扣球方
15 法之行為

16 此部份經D生於○○高中性平委員訪談中陳稱：知道老
17 師是在教學、做示範，而老師當時是站在伊身旁抓著伊
18 右手教扣球的方法，沒有繞過或越過伊的身體（按：委
19 員之問題應該係為了確認原告有無從後方以身體圍住D
20 生的身體教學，然D生表示沒有此種情況，原告就是站
21 在伊身邊教這樣）等語（參D生訪談紀錄第6至8頁即本
22 院卷二第297至299頁），足見原告基於教學目的而為持
23 D生手腕示範排球扣球方式，雖然在照顧D生此等青春
24 少女之感受上難認毫無疏失或不恰當，但主觀上仍乏認
25 定期有傷害、虐待D生之意思存在之事證，依前揭判斷
26 準則亦尚難認有何合於系爭規定所示之不正當之行為。

27 (5)E生部份：附表一編號8.關於E生稱原告在與其對打籃球過
28 程中，當場就E生防守時之違規動作進行實地教學，說明E
29 生當下的行為違規在哪裡，以及應該如何防守才是正確
30 之事

31 此部份之事情發生經過，業經E生歷次接受訪談期間說明

01 明確；依E生所述可知，其當時雖然感覺不太舒服，但知
02 道原告是在教學，且當時原告固然是一邊抓著伊的手一邊
03 示範應如何防守，但並非一直抓著不放，所以自己當下也
04 沒什麼感覺，想說應該是在教學，所以沒有關係等語（參
05 E生訪談紀錄第3至5頁即本院卷二第306至308頁），核與
06 其在被告社工訪視時所述：當下雖對於這樣的肢體碰觸感
07 到不適，但沒有覺得這樣造成性騷擾，也不會因而有不敢
08 接觸原告的情況或做惡夢等情況發生，只是希望原告能調
09 整教學方法等語（參附表三有關被告社工訪視E生後所作
10 之紀錄內容）堪稱先後一致，且E生接受訪談時，其家長
11 亦在身邊，足認E生當下之陳述內容並無受到任何外力壓
12 迫，在此等情境脈絡下，原告之行為雖然有因肢體上的碰
13 觸造成學生感受不佳的不恰當之處，然而以前揭衡量判
14 斷準則而言，亦難認其主觀上具有傷害、虐待之意思，而
15 該當系爭規定所指之不正當之行為。

16 (6)另參酌同為○○高中學生之F生在同一期間接受○○高中
17 性平會委員訪談時所述（此部份訪談紀錄經本院勘驗訪談
18 經過核屬相符，本院卷二第389至390頁、第397至400頁）
19 關於：有看過原告教學時會碰學生的手指導，或者是扶一
20 下手去教，但伊覺得還可以、還算正常等語（參F生訪談
21 逐字紀錄第2、3頁即本院卷二第398至399頁），可見原告
22 教學之方式亦有學生未因而感到不適的情況存在，益徵該
23 類型即原告觸碰學生手部教導球類科目技術之教學方法所
24 帶來之學生感受，確實會因個人主觀及生活環境帶來之價
25 值觀與認知而會有個別差異，故難以一概而論該等行為對
26 兒少之影響為何，仍須綜合事情發生之情境、脈絡而盡量
27 予以客觀化。

28 (7)綜據前揭說明，再參酌卷附原告與A生之通訊紀錄截圖、
29 原告在臉書上張貼之學生贈送飲料之貼文、A生與C生致贈
30 原告卡片、禮物之相片（甲證13、14、16，參本院卷一第
31 171至191頁、第195至199頁），無論裡面提及祝福原告生

01 日快樂及教師節快樂、探詢原告遭學生（依A生於○○高
02 中性平會訪談中所述係指B生，參該A生第二次訪談紀錄第
03 37頁）踢傷後之康復狀態、討論公共區域之清潔打掃事
04 宜、體育課要上哪些科目或在何處上課集合等，堪認原告
05 平日在校期間，與學生間（包括本件5名學生）之關係尚
06 稱良好而無畏懼、害怕之情形。固然原告本件之行為令學
07 生有嫌惡、不適感出現，且本院認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8
08 個行為，確實在身體界線上有不夠清楚，且未能尊重學生
09 身體自決權之不恰當情形，然而本件如附表一所示行為尚
10 屬基於教學目的、或師生互動與輔導管教而為，難與兒少
11 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所示行為相提並論而構成系
12 爭規定之違反，已如前述，而本件A生、B生、C生、D生及
13 E生對於自己的身體具有清楚的自我照護意識，且能將自
14 己因原告之行為所產生之不舒服的感受表達給師長知悉，
15 亦屬值得嘉允之事，然本案中尚乏相關事證認為原告之諸
16 行為可能或已經對學生造成重大創傷致損害其成長過程中
17 之身心健康而影響其自我健全之成長。本院認本案毋寧更
18 應將之認為是對兒少身體意識之覺醒的理解與同理，學生
19 可能因原告之行為而在心理層面受創，然而，並非所有的
20 心理創傷都具有導致受創者難以回復之傷害，無論是家長
21 或學校師長，更可藉由此等機會透過引導，以協助兒少型
22 塑往後對於相類似的情形應如何回應的方法。前揭論述並
23 非認原告之行為毫無可非議之處，蓋原告身為成年之體育
24 教師，於教學現場對於正值青春期的女性高中生就肢體接
25 觸時所產生之彆扭、不自在等情，實具有觀察及調節教學
26 方式之可能性，然而其此等關涉師生倫理及身體界線上掌
27 握之分寸拿捏失當，仍非得以被毫無區辨地、在不透過前
28 揭審查判決之檢驗的情況下，即逕行認定為與系爭規定所
29 稱之不正當之行為相當而構成對兒童、少年之不正當暴力
30 行為或虐待行為；況原告之行為如有身為教師之職責疏
31 失，仍非不得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教師法規、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範，透過考核事由等人事行政管考方式予以處置及評定，附此敘明。

(六)結論：

- 1.本件被告作成原處分時，在依據相關事證認定事實上有原告如附表一編號4、7、8關於原告行為時間久之暫認定上瑕疵，先予敘明。
- 2.又被告逕以原告之諸行為業經○○高中性平會決議認定係屬性騷擾行為，而認原告有合於系爭規定之違反兒少福權法之情形，亦顯有未各別斟酌原告之行為是否有相當於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各款事由情狀之違誤。
- 3.再者，原告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容」之所為，依照各該事件之情境、原告行為之主觀意思及客觀的行為態樣等，在個別具體事件之涵攝上，雖有人際關係、肢體界線上模糊不清之疏失與不當；然觀諸該等行為與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至14款規定所稱之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以及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等行為，於行為之樣態及介入兒少身心、精神或意志之強度，以及對於兒少未來之發展傷害與阻礙等情節，尚難認已屬相當；亦核與附件所示之第13號意見書中各種忽視或忽略

對待、精神暴力、人身暴力、體罰、性侵害與性剝削、酷刑與有辱人格待遇、有害習俗及媒體與資訊通訊科技暴力等行為態樣在行為之強度、對兒少健全自我成長所造成之惡害上明顯有間，難認已合於系爭規定所稱之對兒少為不正當之行為。

4.綜上，本件被告作成原處分時，有前述事實認定及解釋不確定法律概念時之認定上違誤，難認適法，訴願決定未加糾正，仍予維持，容有未洽，原告執前詞予以指摘，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以符法制。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法 官 林學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淑玲

附表一

學生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告主張原告行為內容
				本院認定原告行為內容
賴生(A)	1.	000年0、0月間某日上	籃球場	原告教玩捕漁網遊戲，請A生示範，原告直接拿A生的手碰原告

		午（高一寒 輔期間）		胸部及肚子。
				同上
	2.	000年0月間 某日（高三 上學期）	游泳池	三年級第一次上游泳課時，原告 握A生的手，問A生要不要 做測 驗。
				同上
周生(B)	3.	000年0、00 月 間 某 日 （高三上學 期）	游泳池	B生游完泳出來吹頭髮時，已有A 生幫B生吹頭髮，但原告未經B生 同意，持吹風機幫B生吹頭髮、 撥頭髮。
				同上
洪生(C)	4.	000 年 00 月 間某日（高 三上學期）	籃球場	原告與C生在籃球場打籃球，原 告拍C生肩膀、拉C生的手腕到旁 邊說要講解戰術，並用氣音在C 生旁邊小聲講，C生坐在活動中 心籃球場地板上，原告還是抓著 C生的手不放，約2、3分鐘後才 放開。
				原告與C生在籃球場打籃球，原 告拍C生肩膀、拉C生的手腕到旁 邊說要講解戰術，並用氣音在C 生旁邊小聲講，直到C生坐在活 動中心籃球場地板上，原告還是 抓著C生的手繼續講。
	5.	000 年 00 月 間某日（高 三上學期）		C生陪同A生去交籃球比賽報名表 給原告，走過去原告位置，原告 坐著，原告直接推C生肩膀說 「你怎麼沒有參加比賽」。
				同上
許生(D)	6.	000年0月至	游泳池	某次上游泳課結束時，原告主動 過來，持吹風機幫D生吹頭髮。

		000年0月間 某日(高一 上學期)		同上
	7.	000年00月 中旬某日 (高三上學 期)	排球場	上體育課打排球時，要做扣球動作，原告主動過來抓D生手腕指導約5分鐘。
				上體育課打排球時，要做扣球動作，原告主動過來抓D生手腕指導。
尤生(E)	8.	000年00月 間某日(高 二上學期)	籃球場	某次體育課跟原告一起打籃球時，因E違規，原告撞E生，原告一直抓著E生的手不放約1分鐘，告知E生說其違規。
				某次體育課跟原告一起打籃球時，因E防守時違規，原告因而在運球過程中撞到E生且球掉出去，原告便抓著E生的手腕對有參與的同學講解說防守時這樣違規的地方在哪裡，及以後防守該怎麼做，別人才不會撞到，直到繼續開下一球。

02 附表二：○○高中提出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所載內容一覽表
03 (本院卷一第275至284頁)
04

	A生賴○○	B生周○○	C生洪○○	D生許○○	E生尤○○
校園性別 事件調查 申請表	通報日期 000. 00.00.	通報日期 000. 00.10.	通報日期 000. 00.00.	通報日期 000. 00.00.	通報日期 000. 00.00.
	※案情陳	※案情陳	※案情陳	※案情陳	※案情陳

01

	述： 疑似上課 時受到上 課老師不 當肢體接 觸	述： 上課期間 疑似遭受 到老師不 當肢體接 觸	述： 上課期間 疑似遭受 到老師不 當肢體接 觸	述： 上課期間 疑似遭受 到老師不 當肢體接 觸	述： 上課期間 疑似遭受 到老師不 當肢體接 觸
	※初步認 定： 兒少遭其 他不當對 待	※初步認 定： 兒少遭受 身體不當 對待、兒 少遭受性 剝削	※初步認 定： 兒少遭受 身體不當 對待、兒 少遭受性 剝削、兒 少遭性騷 擾、性罷 凌	※初步認 定： 兒少遭受 身體不當 對待、兒 少遭受性 剝削	※初步認 定： 兒少遭受 身體不當 對待、兒 少遭受性 剝削

02 附表三：彰化縣政府社工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中各學生指述原告
03 行為內容一覽表（本院卷一第285至304頁）
04

	A生賴○○	B生周○○	C生洪○○	D生許○○	E生尤○○
彰化縣政 府社工個 案訪視紀 錄	紀錄日： 000.0.0. 1. 案主表示 高中一年 級起即由 原告擔任 體育老師，過往 未有異常，僅高 三於體育 課第一次 遇到，是0 00.10. 的 體育課	紀錄日： 000.00.00. 1. 案主表示0 00年9~10 月某次單 獨補考游 泳考試， 上岸後由 另一名同 學協助吹 頭髮，老 師認為案 主吹頭髮 速度慢， 故拿吹風	紀錄日： 000.0.0. 1. 案主表 示，行為 人喜歡與 同學們稱 兄道弟， 自案主二 年級下學 期開始會 拍案主肩 膀、拉手 腕，讓案 主感到不 舒服，覺	紀錄日： 000.00.00. 1. 通報來源是 案主在000 2. 留校自主 訓練後，於 實習教示整 理頭髮時遭 體育老師以 手觸摸左手 臂而心感不 適。 2. 案主表示， 在一年級某 次游泳課結	紀錄日： 000.00.00. 1. 案主表示00 0.00上體育 課（每週二 上午），體 育老師指導 案主打籃球 姿勢時，有 隨手拉扯了 案主的手臂，造成案 主心裡感受 不舒服。

	(籃球課)期間，遭老師拉扯手臂，案主表示感到不舒服。 2. 案主與案父對此案看法：沒有身心靈受傷，但希望校方停止該師至A生班上授課。 3. 案主表示：事情發生當下感到不舒服，但不會因而做惡夢，只是害怕跟老師對到眼，期待有輔導老師提供心理諮商。 4. 經社工解釋調查程序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權益後，案主表示僅需人為對教學方式進行修正，無須罰錢或公	機幫忙吹頭髮約5分鐘，有碰到案主頭部及頭髮，對此感到不舒服。 2. 另於000年0~00月某次排球課，老師為指導案主動作而抓住其手部(手腕及手臂)調整示範，雖無其他部位碰觸，但對老師抓手部方式肢體接觸感到不舒服，礙於教師權威不敢反抗。 3. 因為班上有其他女生也有遇到類似事情所以聯合告知導師，表示對體育老師的行為感到噁心，希望更換	得自己跟行為人沒那麼熟，這樣的行為已超越師生應有的肢體界線。 2. 案主表示最近一次是000.00.左右，行為人問案主為何不參加比賽時，碰觸案主肩膀，隨後拉著案主的手說要講解籃球課程戰術。 3. 案主表示：對於校方已更換體育老師為其他人，表示尚稱滿意，並無提告意思。 4. 案父母表示讚許案主有勇氣告知發生的事情，會支持案主。	束時，正以吹風機吹頭髮，體育老師就主動來幫忙吹。心裡覺得奇怪但沒有告訴他人。 3. 另000.10.中旬，在體育課打排球時，要做扣球動作，體育老師用手碰案主右手背指導5分鐘，導致案主心裡覺得不舒服，事後告知教官此事。 4. 案母認老師幫案主吹頭髮及碰觸手背指導打球的舉止過了頭，男老師與女學生互動應該要有界線。 5. 案主認為學校已經更換體育老師，這樣的處理方式可以。	2. 案主稱：因為體育老師還有在游泳課期間幫A生吹頭髮之事也讓A感到不舒服，A有意提出申訴，才會向班導表達案主及其他3名同學也有遭到行為人不當的肢體接觸的事情而通報進案。 3. 體育老師從高一開始就教案主班上體育課，過去並未曾有類似情形，在高三開始才與案主有1次肢體上的接觸；事後回想，僅有拉扯手臂，當下雖感到不舒服，不會因而與體育老師有不敢接觸等情，自認並未造成性騷擾。 4. 案母表示：體育老師教學過程難免會有肢體接
--	---	---	---	--	---

	布其姓名。	老師不要再有接觸機會。 4. 案父態度：學校有通知此事，交由校方處理，暫無提告想法，配合兒保社工進行調查。			觸，若未觸碰到重要部位，且非常態性，尚屬合理範圍，不會有太大意見，但有告知案主若有觸碰到重要部位，應當及時表達自己的感受。就本次事件暫不停出申訴。
社工處理建議表	1. 社工評估：本件老師行為有不當肢體接觸但沒有觸碰重要隱私部位，案主身心靈未受創，校方已更換體育老師，學生有輔導諮商提供及性平會調查介入。 2. 暫無須社工協助，後續移請兒少科評議處事宜。	1. 案主身心狀況尚可，雖然對老師行為感到噁心不舒服，但不至於有做惡夢或影響食慾狀況。校方已更換體育老師，無再有接觸，在校看到老師會閃躲。案家有照顧能力、案主也有自理能力而無須特別照料，處境尚屬安全。	1. 案主斷斷續續遭體育老師以肢體騷擾而感到不舒服，身心因而遭受壓力。 2. 建請依據兒少福權法規定辦理並斟酌裁處以維護兒少權益。	1. 案主於事發後生活、就學未受到影響，身心狀況尚稱穩定；與家人相處未見有害怕或負向情緒。 2. 本件案主疑遭老師騷擾，校方已積極處理並關心學生生活、身心狀況並更換體育老師，涉及教師不當對待，已轉介相關科室進行後續裁處。 3. 是否依兒少福權法規定進行裁處，由兒少科依	1. 案主係因體育課遭老師指導籃球動作時拉扯手臂而感到不舒服，並未有延伸的創傷反應（案主表達不會因此做惡夢、害怕與行為人再次接觸），且案主本無提出申訴意願，僅因A生向學校教官表示其他4名同學皆有遭行為人肢體上不當接觸的情形，才會通報，實際上僅期望行為

		2. 兒保部份評估不持續提供後續服務，身心狀況由學校端持續關注。 3. 後續移請兒少科評估相關裁處事宜。		相關規定辦理。	人調整教學方法與動作即可，並無意願進一步讓行為人遭到懲處。 2. 社工有向案主說明後續處理的法令規定，也會評估是否應依兒少福權法予以裁處，但案主回應，僅需對行為人的教學方式進行調整與指導即可，無須對之罰鍰或公告姓名。 3. 衡酌本件行為人並未觸碰到案主重要部位且非常態，就案主部份應未有違反兒少法之情形，但本件被害人不只一名，應視其他部份之行為程度、受害人後續創傷反應而定，故仍建議移請兒少科評估行為人之行為是
--	--	--	--	----------------	--

					否仍違反兒少福權法第49條及第97條之規定。 4. 另行為人身為教師，未尊重學生個別差而反覆以肢體碰觸之方式教學，致學生感覺不舒服，後續心理輔導事宜請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助意識項第4、22點規定移請國教署酌處。
--	--	--	--	--	---

02 附件：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中涉及公約第19
 03 條第1項相關點次中暴力、傷害兒少的行為類型與態樣：
 04

點次	類別	具體行為/態樣	與我國兒少福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對應
第 20 點	忽視或忽略對待 (Neglect)	- 生理忽視：未提供食物、衣物、住所、醫療；缺乏監管 - 心理/情感忽視：缺乏情感支持、忽視訊號、暴露於家庭暴力、酗酒、藥物濫用 - 健康忽視：不提供基本身心健康醫療 - 教育忽視：不送學或拒絕教育 - 遺棄：遺棄非婚生或身心障礙兒童	①遺棄 ②身心虐待 ⑥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⑫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第 21	精神暴力	- 長期貶低、否定價值（如「沒用」、「沒	②身心虐待

點	(Psychological Violence)	人愛」) - 恐嚇、威脅、孤立、蔑視 - 忽略心理健康與教育需求 - 羞辱、責罵、嘲笑 - 讓兒童接觸家庭暴力 - 單獨禁閉或羞辱性拘押 - 心理霸凌 (含網路霸凌)	
第 22 點 第 2 點 3 點	人身暴力 (Physical Violence)	- 致命或非致命肢體攻擊 - 成人或同儕間的身體霸凌、欺凌 - 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特殊暴力： • 強迫絕育 • 虐待性或非必要醫療 (如電擊) • 蓄意致殘以利剝削 (如強迫乞討)	②身心虐待 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④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⑤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第 24 點	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 打、拍、搗耳光、打屁股 - 踢、抓、扯頭髮、咬、用物品鞭打 - 強迫保持痛苦姿勢、燙傷、強迫吞食異物	②身心虐待
第 25 點	性侵害與性剝削 (Sexual Violence & Exploitation)	- 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非法或有害性行為 - 商業性剝削 (如性交易) - 製作、散播兒童色情影音 - 兒童賣淫、性奴役、性旅遊剝削 - 販運、買賣兒童供性用途 - 強迫婚姻或早婚	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⑨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⑮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第 26 點	酷刑與有辱人格待遇 (Torture & Inhuman Treatment)	- 逼供、非法體罰 - 迫使從事違反意願的行為 - 執法人員或機構人員的暴力控制	②身心虐待 ⑮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Degrading Treatment)	- 對街童、少數民族或弱勢兒童的殘暴對待	
第 27 點	兒童之間的暴力 (Violence Among Children)	- 兒童間的人身暴力：如毆打、推擠、集體攻擊 - 心理暴力：辱罵、恐嚇、孤立、排擠 - 性暴力：同儕間的性騷擾或性侵害 - 幫派或群體暴力：兒童參與或成為幫派暴力受害者，影響安全與心理健康 - 對受害者身心發展、教育與社會適應的長期負面影響 - 成人責任缺失：缺乏預防、干預或正確引導，導致暴力升級	②身心虐待 ⑩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第 28 點	自我傷害 (Self-harm)	- 飲食紊亂 (如厭食症、暴食症) - 藥物濫用或成癮 - 自殘行為 (如割傷、燒傷) - 自殺意念 - 自殺企圖或完成自殺 - 特別關注青少年高風險自殺現象	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第 29 點	有害習俗 (Harmful Practices)	- 體罰、殘忍懲罰 - 女性外陰殘割 - 切割、捆綁、燒灼、烙印 - 性侵害或侮辱性的成年禮 - 強迫餵食、增肥、童貞檢查 - 強迫婚姻、早婚 - 榮譽殺人、報復性暴力 - 巫術指控、驅魔 - 其他身體傷害習俗	②身心虐待 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⑮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第 30 點	媒體中的暴力 (Media Violence)	- 媒體歧視、醜化或污名化弱勢兒童 - 刻板印象導致社會偏見與懲罰性措施	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第 31 點	資訊通訊科技暴力 (ICT-related)	- 線上性侵害與性剝削 - 網路霸凌、恐嚇、跟蹤 - 接觸仇恨、色情或暴力內容 - 兒童參與危險或違法行為 (如駭客、詐	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

	Violence)	騙、危險挑戰)	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⑫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⑬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⑮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第 32 點	機構與體制 疏失 (Institutional/Systemic Violence)	- 國家或機構未提供保護措施 - 法規不完善或執行不足 - 缺乏評估與監督，導致暴力持續 - 機構人員忽視兒童最佳利益或發展需求	⑮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